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华特有限
华特有限	指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海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用名，其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投资	指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控股股东
华弘投资	指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华和投资	指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华进投资	指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等10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石平湘、石思慧
江西华特	指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江西华东	指	江西省华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绥宁联合化工	指	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郴州湘能	指	郴州湘能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德清华科	指	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中山华新	指	中山市华新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新会研究所	指	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华南研究所	指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佛山林特	指	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深圳华祥	指	深圳市华祥化工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亚太气体	指	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Aisa Pacific Gas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惠阳华隆	指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参股公司
清远联升	指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参股公司
湖北圣峰	指	湖北华中圣峰气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华特气体的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深圳华特鹏	指	深圳市华特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华特气体的子公司，目前华特气体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6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7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

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 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188568的《营业执照》。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特有限）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

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华特有限成立于1999年2月5日，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特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石思慧，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3,000万股股票。发行人在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经营设备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廖恒易担任华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弘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股份；发行人的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业务部、采购部、IT部、投资策划部、总经办、品管部、电子特气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安全办、生产部、研发中心、民用气体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石平湘、华和投资、张穗萍、华进投资、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10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与华进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石平湘直接持有发行人14.12%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67.88%的股权，华特投资分别持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1.81%、5.04%、4.27%的出资份额。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事务，可实际支配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84.99%。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石平湘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石思慧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石平湘、石思慧父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华特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华特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华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华特有限于1999年2月成立，名称为“南海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更名为“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华特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共发生过7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540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8]1324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有发生过定增、做市、并购重组、股票质押等情况，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特投资，持有发行人29.6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及石思慧，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张穗萍、华进投资。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3.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有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确认，除持有华特气体股份外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和控制在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据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确认，石平湘、石思慧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华特投资，并通过华特投资对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进行投资和控制。

6.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惠阳华隆、清远联升。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特鹏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2	湖北圣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3	清远市华业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弟弟曾经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

2017年、2018年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华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

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自有财产存在的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在用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况

1、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佛府南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有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2018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自有的南府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的土地上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华东有面积约 42 平方米的配电间、约 36 平方米的门卫及监控室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华特气体租赁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地块系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第六条规定，租赁划拨用地需要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华特气体租赁上述划拨用地时经过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但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 年 11 月出具《证明》：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地块属于国有划拨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核发南府复[2006]301 号文《关于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将地块划拨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转管理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出租上述划拨用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4、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特气体租赁的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的合计约 5,78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及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华特气体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在用的房地产所涉及的法律瑕疵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在用的土地、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 11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华特、江

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及其项下相关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华特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7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华特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2015年6月22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7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

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佛山林特及深圳华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部分主管环境保

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部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811人。

2. 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

（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据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1起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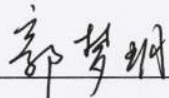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郭梦玥

2019年4月4日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1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均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4）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5）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2）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公司章程；（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4）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5）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华特投资

根据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减少的相关约定为：（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华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现有股东 2 名，为石平湘及张穗萍。

2.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

（1）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有关内部分额新增、转让或退出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增加认缴出资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增加认缴出资。

2) 出资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①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如普通合伙人接受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②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③ 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④除上述所述之出资份额转让外，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有意向受让该等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普通合伙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受比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必须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受让出资份额，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上述三十个工作日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较让价格受让出资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出资份额。如转让方拟以低于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出资份额，则转让方应根据本条重新提出申请；

⑤如果合伙人因债务纠纷，而被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其合伙权益，则现有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债权人要成为合伙人，则需经现有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⑥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⑦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向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合权益，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3) 合伙人退出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①丧失偿债能力；②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人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

1) 华弘投资合伙人合计 34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88.72	1.81%	普通合伙人	-
2	石平湘	2,055.68	41.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廖恒易	670.36	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江西华特总经理
4	司徒健俊	400.01	8.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物流部主任，惠阳华隆执行董事
5	赵海平	311.82	6.34%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
6	张均华	254.08	5.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华南研究所总经理
7	石广华	137.01	2.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管理专员
8	邓文文	127.47	2.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民用气体部经理
9	李平	96.07	1.9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10	万建立	92.92	1.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佛山林特项目经理
11	李忠灿	90.29	1.8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12	汤伟华	90.29	1.84%	有限合伙人	江西华东总经理
13	陈平	74.54	1.52%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
14	郑伟荣	63.72	1.30%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石煜平	50.80	1.0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销售经理
16	张茂	50.39	1.0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均华的弟弟，原佛山林特销售部副经理，已去世，拟变更为其继承人
17	傅铸红	30.89	0.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8	张玲	28.87	0.5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部副经理
19	禹金龙	25.29	0.5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运营总监
20	夏致远	25.20	0.5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21	唐汇平	22.06	0.45%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总经理
22	夏耀宗	18.89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23	郑树林	15.49	0.3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部项目经理
24	邹玉华	15.49	0.3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25	肖三	11.56	0.24%	有限合伙人	绥宁联合化工副总经理
26	卓伟青	10.50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IT 部经理
27	马建修	10.50	0.2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部副主任
28	裴友宏	10.29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9	龙章辉	9.45	0.19%	有限合伙人	绥宁联合化工总经理
30	陈杰图	5.94	0.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31	梁德辉	5.78	0.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总经理
32	关创新	5.13	0.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办员工
33	吴定宙	5.09	0.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4	丁光华	4.24	0.0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总计		4,914.82	100%	-	-

2) 华和投资合伙人合计 40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126.64	5.04%	普通合伙人	-
2	李玉新	666.38	26.52%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新会研究所原顾问
3	石东平	355.32	1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副经理助理
4	石平安	274.14	10.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之弟弟，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5	张显兵	131.93	5.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采购部经理、监事

6	黄声启	92.98	3.70%	有限合伙人	原江西华东顾问，已解除劳务关系
7	钟小玫	87.20	3.4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	石兴平	71.11	2.8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业务员
9	阮长贞	63.32	2.52%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财务经理
10	董宣忠	57.29	2.2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高纯管道项目经理
11	林本成	54.03	2.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12	刘国勇	49.75	1.9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物流经理
13	石清平	43.97	1.7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生产副总经理
14	王喜枚	37.44	1.4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财务经理
15	叶苑	31.41	1.2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财务部员工
16	雷志强	30.15	1.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17	熊丽萍	30.15	1.20%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财务员工
18	石兴华	26.64	1.0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副总经理
19	赵克连	25.37	1.0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顾问
20	高灯新	25.37	1.0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1	段世清	22.62	0.9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业务员
22	路峰	21.86	0.87%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
23	钟国强	17.84	0.7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销售经理
24	石越	15.08	0.6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业务员
25	梁显琼	14.82	0.5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客服部员工
26	彭彦春	14.58	0.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7	刘彭	13.32	0.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特气部经理
28	罗清华	13.32	0.5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物流部主任
29	卓伟青	10.56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IT 部经理
30	刘青云	10.55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报关主任
31	郭湛泉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2	徐凯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佛山林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陈敬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34	栗春生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35	欧阳勇斌	9.54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质检主管
36	何科城	8.04	0.3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
37	李磊	5.28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特种气体销售经理
38	李智	5.02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管部副主任
39	叶相平	5.02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管部主任
40	刘世华	4.52	0.1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总计		2,512.76	100%	-	-

3)华进投资合伙人合计 50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70.65	4.27%	普通合伙人	-
2	方国际	186.61	1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总经理
3	李平	145.63	8.8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4	郑伟荣	136.34	8.25%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裘保根	109.41	6.62%	有限合伙人	江西华东物流部经理
6	黄清群	108.24	6.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销售副总经理
7	朱家意	87.77	5.31%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江西华东生产副总经理
8	钟小玫	82.54	4.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9	林尔开	80.88	4.8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总经理
10	周洛兰	76.52	4.6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郴州湘能总经理
11	任朝夕	54.54	3.3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杭州华杭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刘贤生	51.61	3.12%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生产部经理
13	谭启权	40.16	2.4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生产副总经理
14	曹莹琼	36.77	2.22%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总经理
15	石龙华	30.25	1.8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业务员
16	伍彤	26.61	1.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副总经理

17	石小新	24.29	1.4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采购部经理
18	蔡荣杰	21.92	1.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副经理
19	邹鑫泉	21.65	1.3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业务员
20	刘琼意	16.31	0.9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人力资源部经理
21	张向京	16.00	0.97%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设备组组长
22	李渊	15.93	0.96%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销售副总经理
23	梁锦波	15.35	0.93%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销售部经理
24	黄志平	15.21	0.9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人力资源部经理
25	杜彦明仔	14.90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主管
26	王霁	13.85	0.8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总经办会计助理
27	梁德辉	13.57	0.8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总经理
28	覃兴勇	12.07	0.73%	有限合伙人	惠阳华隆财务经理
29	桂思祥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气体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0	郭力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销售副总经理
31	郑伟进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经营部经理助理
32	邹红辉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江西华东工程部设备管理员
33	钮臻辉	8.10	0.49%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销售部副经理
34	廖付科	7.66	0.46%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物流部经理
35	熊耀	6.78	0.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特气部销售员工
36	张展成	6.28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员工
37	李春梅	6.11	0.37%	有限合伙人	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之妻
38	李柏葳	6.11	0.37%	有限合伙人	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之子
39	黄岳	5.95	0.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40	黄代兵	5.79	0.35%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销售部员工
41	仝建军	4.95	0.3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江西华东销售部员工
42	石挺坚	4.79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配送中心主任
43	张永城	4.79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员工

44	石广文	3.81	0.2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调度员
45	唐忠福	3.63	0.2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郴州湘能总经理
46	伍业勇	3.14	0.1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生产部副经理
47	向红伟	3.14	0.1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焊工
48	林国宋	2.48	0.1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业务员
49	谭立武	1.98	0.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工程部主管
50	刘斌	1.48	0.0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安全员
总计		1,652.86	100%	-	-

注：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曾持有华进投资 0.74% 的出资份额，因李团旺去世，其所持有的华进投资出资份额分别由李团旺妻子李春梅、儿子李柏葳继承。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 10 名，其中华特投资的股东 2 名，华弘投资的合伙人 34 名、华和投资的合伙人 40 名、华进投资的合伙人 50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的股东 120 名，未超过 200 人。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均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因此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可有效控制有限合伙人只能对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时，华特投资将只批准其向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继承、财产分割等合理原因导致的出资份额转让除外）。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股东/合伙人自有资金，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系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3）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华特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1）华特投资

华特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12 年 4 月，石平湘、张穗萍共同投资设立了华特投资，其中，石平湘出资 678.8 万元，持有华特投资 67.88%的股权，张穗萍出资 321.2 万元，持有华特投资 32.12%的股权。自华特投资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华弘投资

华弘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弘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 (元/股)
1	2016年1月	石平湘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合计 170.58	1.00	2014年12月，华弘投资将所持有的华特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为填补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被稀释的间接持有华特有限的股权，2016年1月，石平湘将其所持有的华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2.86
2	2016年2月	温文泉	吴定宙	5.09	1.47	温文泉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4.20
3			郑伟荣	10.18	1.47		
4			关创新	5.13	1.47		
5			陈杰图	5.94	1.47		
6			石煜平	20.35	1.47		
7			丁光华	4.24	1.47		
8		石平湘	邓文文	127.47	1.47	邓文文申请持有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4.20
9	2016年9月	石平湘	傅铸红	30.89	1.98	傅铸红申请增加所持有的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5.65
10			禹金龙	25.29	1.98	禹金龙申请持有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11			郑树林	邹玉华	15.49	1.00	夫妻间转让

（3）华和投资

华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和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 (元/股)
1	2017年3月	郭海峰	何科城	8.04	1.98	郭海峰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2	2018年12月	石玉昌	卓伟青	10.56	2.21	石玉昌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6.33
3			刘世华	4.52	2.21		

(4) 华进投资

华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进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元/股）
1	2017年3月	石廷毅	李平	50.58	1.98	石廷毅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2	2017年3月	赵振生	钟小玫	10.08	1.98	赵振生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3	2017年3月	万灵芝	钟小玫	10.12	1.98	万灵芝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4			王霁	13.85	1.98		
5	2017年3月	朱彤	刘贤生	21.53	1.98	朱彤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6			刘琼意	7.59	1.98		
7			郑伟荣	15.18	1.98		
8			林尔开	35.42	1.98		
9			钟小玫	5.08	1.98		
10	2018年1月	郭志勇	郑伟荣	121.16	2.14	郭志勇因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6.11
11			李平	95.05	2.14		
12			蔡荣杰	15.14	2.14		
13			曹莹琼	25.24	2.14		
14			廖付科	4.69	2.14		
15			李渊	2.78	2.14		
16			钟小玫	50.48	2.14		
17	2018年3月	李团旺	李春梅	6.11	0.00	因李团旺去世，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由其妻子李春梅、儿子李柏葳继承	-
18			李柏葳	6.11	0.00		
19	2019年1月	肖益芳	梁锦波	15.35	2.21	个人资金需求	6.33
20			杜彦明仔	14.90	2.21		

2. 上述出资份额变动中，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石平湘于2016年1月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相关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	定价依据	发行人估值（元/股）
-----	----------	-----------	------	------------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170.58	1.00	认购份额的成本价格	2.86
--	--------	------	-----------	------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背景是，华弘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1.30% 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导致华弘投资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华特有限股权比例减少。为保证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华特有限股权不变，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华弘投资出资份额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华弘投资其他的合伙人。该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华弘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持华弘投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其他合伙人持有华弘投资股权比例	华弘投资持有华特气体股权比例	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华特气体股权比例
实施前	50.97%	20.39%	10.39%
阶段一：华弘投资将发行人1.3%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	50.97%	19.09%	9.73%
阶段二：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	54.44%	19.09%	10.39%

2014 年 12 月华弘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华特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大荣，以及 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行为，为一个整体的股权架构调整行为，调整后石平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变，李大荣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增加。因此，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行为不是实际控制人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作出的交易，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2) 石平湘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9 月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的相关情况：

序号	出资份额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	定价依据	发行人估值（元/股）
1	2016 年 2 月	邓文文	127.47	1.47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4.20

2	2016年9月	傅铸红	30.89	1.98	依据发行人2016年8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5.65
		禹金龙	25.29	1.98		5.65

上述石平湘向发行人员工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的价格是公允的，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引入市场化投资者，且当时无法获得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因此，石平湘在确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时，综合考虑转让时点、发行人当时的业绩情况、对业绩变动的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依据转让前一个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2）上表中序号1和序号2的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分别为4.20元/股、5.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PE值分别为7.54倍、10.15倍；

（3）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一致。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价格系在双方均熟悉公司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所确定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曾三次向公司员工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但该三次出资份额转让均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就预留股份激励员工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

（四）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

投资、华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相关完税凭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报告期内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及纳税相关情况如下：

1.华弘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1	2016年1月	石平湘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1.00	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2月	温文泉	吴定宙	1.47	根据流水号为K17309P611AAISJ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郑伟荣	1.47	
			关创新	1.47	
			陈杰图	1.47	
			石煜平	1.47	
3		石平湘	邓文文	1.47	根据流水号为K36303Q512AA0AJ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6年9月	石平湘	傅铸红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2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禹金龙	1.98	
5	2016年9月	郑树林	邹玉华	1.00	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华和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	------	-----	-----	--------------	------

1	2017年3月	郭海峰	何科城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62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年12月	石玉昌	卓伟青	2.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刘世华、卓伟青已为石玉昌代扣代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刘世华		

3.华进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1	2017年3月	石廷毅	李平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7年3月	赵振生	钟小玫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年3月	万灵芝	钟小玫 王霁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7年3月	朱彤	刘贤生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琼意		
			郑伟荣		
			林尔开		
5	2018年1月	郭志勇	钟小玫	2.14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6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郑伟荣		
			李平		
			蔡荣杰		
			曹莹琼		
			廖付科		
李渊					
6	2018年3月	李团旺	李春梅	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李春梅、李柏葳系法定继承，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李柏葳		
7	2019年1月	肖益芳	梁锦波	2.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梁锦波、杜彦明仔已为肖益芳代扣代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杜彦明仔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外，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其他出资份额变动事项，均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3）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

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该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华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以下事项的决定权：

（1）投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

（2）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

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

（3）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基于《合伙企业法》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三家合伙企业。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 67.88% 的股权，对华特投资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石平湘能够通过华特投资实际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2.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已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石平湘、石思慧父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穗萍与石平湘为外甥女姨父关系，与石思慧为表姐妹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9.52% 股权，并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石平安系石平湘兄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张穗萍和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张穗

萍和石平安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3）说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3）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张穗萍和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5）取得了张穗萍、石平安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

1.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石平湘直接持有发行人14.12%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67.88%的股权，华特投资分别持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1.81%、5.04%、4.27%的出资份额。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事务，可实际支配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84.99%。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石平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石思慧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石平湘、石思慧父女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石平湘、石思慧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华特气体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确认自2013年6月至今，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均保持了一致；在行使股东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保持了一致。自2013年6月至今，石平湘、石思慧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华特气体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同时对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股份锁定、协议有效期等进行了具体约定。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石平湘、石思慧分别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张穗萍、石平安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

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未将张穗萍、石平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相关原因如下：

（1）张穗萍、石平安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旁系亲属；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穗萍直接持有发行人9.52%的股份，通过华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87%的股份，张穗萍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9.52%；石平安仅为华特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和投资10.91%的出资份额，石平安不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张穗萍与石平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不产生实质影响力；

（3）张穗萍目前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经理，石平安目前已经离职，离职前在发行人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该等职务对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事务均不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4）张穗萍、石平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发行人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张穗萍、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张穗萍、石平安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张穗萍和石平安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张穗萍出具的承诺，“（1）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2）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曾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均独立判断、决策。（3）在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表决权。（4）将不会寻求与实际控制人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石平安出具的承诺，“（1）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2）将不会寻求与实际控制人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石平湘、石思慧、张穗萍、石平安填写的核查表，石平湘、石思慧、张穗萍、石平安出具的声明、承诺，张穗萍、石平安与石平湘、石思慧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三）说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2年，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华特投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华特投资一直担任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最

近2年，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信达律师核查张穗萍、石平安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张穗萍、石平安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总体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4）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总体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2）查阅了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修改披露口径
2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未认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市规则》中列举的关联方范围未包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3	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认定为关联交易	未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交易	因华南研究所为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再在关联担保章节披露华南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4	关于前五大客户信息的披露	2016年度，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 4,419.73 万元，占比 6.75%，与第二大客户的交易金额 2,938.88 万元，占比 4.49%；与第三大客户交易金额 1,164.28 万元，占比 1.78%；与第四大客户交易金额 1,090.53 万元，占比 1.66%，与第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气体公司及气体贸易商 （1）液化空气集团，交易金额 4,420.92 万元，占比 6.73%；（2）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091.15 万元，占比 1.66%；（3）MG Korea Ltd.交易金额 1,031.02 万元，占比 1.57%；（4）明扬特殊气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821.68 万元，占比 1.25%；（5）林德集团，交易金额 635.37 万元，占比 0.97%。 2. 终端客户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929.28 万元，占比 4.46%；（2）广东粤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将气体公司及气体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了区分并分别披露。此外，相同客户在披露金额上还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新三板披露时，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多个主体存在贸易，而新三板披露时在统计上存在一定误差

		1,030.43 万元，占比 1.57%。	电环保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145.73 万元，占比 1.74%；（3）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998.56 万元，占比 1.52%；（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582.50 万元，占比 0.89%，（5）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479.38 万元，占比 0.73%。	
5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信息的披露	2016 年度，与前四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第四大供应商 1,903.29 万元，占比 4.77%；与第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为 1,472.33 万元，占比 3.69%。	2016 年度，与前四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第四大供应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5.89 万元，占比 4.43%；与第五大供应商 MG Korea Ltd.的交易金额为 1,400.20 万元，占比 3.51%。	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存在瑕疵，IPO 信息披露为实际采购入库金额
6	财务数据	新三板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公告文件，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 10 名，其中华特投资的股东 2 名，华弘投资的合伙人 34 名、华和投资的合伙人 40 名、华进投资的合伙人 50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的股东 120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4）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

发行人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华特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华特投资股东对华特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该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585.5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7.26%，较2017年明显降低，董事长石平湘2018年度薪酬为3.96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穗华2018年度薪酬为116.94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2）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5）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文件；（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1.董事薪酬

针对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针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按月向其发放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专项奖金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并按月度发放；绩效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主管业务经营绩效、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并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专项奖金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达到公司设定的专项经营目标的情况考核确定，并在年终（或次年初）一次性发放。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薪酬主要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此外作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其公司将依据其在当期取得技术成果情况，考核发放科技成果特别奖励。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

（二）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发放工资的银行回单；（3）查阅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佛山地区部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 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的组成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加班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在当月加班情况计算确定；绩效工资方面，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其当月生产计件情况计算确定，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其当月完成销售额按比例提成确定，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

（2）薪酬的发放周期

发行人员工的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3）薪酬制度的制定原则

发行人重视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制度，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在制定和完善薪酬制度时主要遵循公平性、适当性、全面考核原则：发行人在选取薪酬确定依据及制定考核评分标准时充分考虑公平性，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公平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发行人在制定薪酬标准及福利制度时，积极参考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员工提供适当且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在选取考核评分指标时重视对管理人员的全面考核，全面考察管理人员的业绩实现、预算执行、费用控制、销售回款控制等多个方面，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

2.上市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标准在上市后的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维持上市前的水平，但发行人还将根据公司规模变化、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制度，提升发行人人员薪酬水平在地区及行业内的竞争力。此外，发行人上市后还将考虑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热情，促进发行人业绩稳步成长。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以及佛山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8年平均年薪	2017年平均年薪	2016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65.91	49.64	40.64	52.06
	和远气体	-	28.53	-	28.53
	同行业平均	65.91	39.09	40.64	48.55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40.74	46.08	45.20	44.01

	盛路通信	-	68.30	48.17	58.24
	伊戈尔	61.01	87.39	78.22	75.54
	天安新材	33.79	31.52	31.85	32.39
	南风股份	-	54.28	40.62	47.45
	星徽精密	38.31	34.87	30.11	34.43
	金银河	47.33	32.72	20.30	33.45
	雪莱特	-	42.45	38.30	40.38
	当地平均	44.24	49.70	41.60	45.18
发行人		57.18	56.36	31.97	48.50

注：上表中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系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以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公司高管近三年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基本持平，且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管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12.24	10.19	9.50	10.65
	和远气体	8.12	8.97	9.52	8.87
	同行业平均	10.18	9.58	9.51	9.76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8.12	7.23	6.11	7.15
	盛路通信	-	9.36	8.86	9.11
	伊戈尔	9.71	7.28	7.08	8.02
	天安新材	10.10	8.57	8.31	8.99
	南风股份	-	10.01	9.11	9.56
	星徽精密	7.11	10.95	9.06	9.04
	金银河	11.92	9.35	8.61	9.96
	雪莱特	-	9.54	7.53	8.54
	当地平均	9.39	9.03	8.08	8.84
发行人		11.36	11.70	9.23	10.77

注：上表中其他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如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未披露，则通过其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进行计算得出当期平均年薪，或者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得出期末平均月薪，再推算当期平均年薪。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公司全体员工近三年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

市)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且明显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在行业内或当地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薪酬水平相比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及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专项奖励计划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与 2017 年薪酬总额相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相比 2016 年度,华南研究所 2017 年度实现较高的业绩增长,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项奖励计划,担任华南研究所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张均华及赵海平累计发放专项奖金 8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或子公司实现的业绩增长未超过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的业绩增长幅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获得更多的奖励,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相比 2017 年度薪酬总额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是合理的。

（四）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抽查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抽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均系采取银行委托代理发放工资的方式。发行人员工的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系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五）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2）查阅了发行人与石平湘签订的《董事聘用合同》，与张穗华签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石平湘薪酬偏低的原因

石平湘为发行人创始人，目前不直接从事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石平湘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薪酬主要面向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石平湘并未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取得薪酬，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薪酬系根据《董事聘用合同》支付的董事津贴。

2.张穗华薪酬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因

2018年张穗华工作成绩突出，一是其主导开拓的消费类气体业务取得了明显突破，二是其主导开拓的海外销售业务打入了海力士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三是其主导推进的IPO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因此其在当年的年度绩效考评及专项奖金考评中取得了较高评分，发行人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计算对其发放了累计89.38万元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当年其个人薪酬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薪酬偏低、张穗华薪酬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合理的。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近2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高管曾任职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以及近2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相关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

及人员去向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

回复：

（一）披露相关高管曾任职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以及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更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7 年 3 月	董事会秘书	李大荣	王峰
	2017 年 3 月	财务负责人	李大荣	钟小玫
2	2018 年 6 月	副总经理	张穗华、石廷刚、廖恒易、张均华、石思慧	张穗华、石思慧、廖恒易、张均华
3	2018 年 6 月	董事会秘书	王峰	孟婷

2. 涉及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的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业务活动，以及变动的具体原因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曾任发行人职务	任期	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变动原因
1	李大荣	2017 年 3 月 辞去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职务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至 2017 年 3 月	主要负责主持公司内 部控制、财务制度的 完善工作，并负责处 理公司 IPO 推进过程 中的相关工作	因公司调整 IPO 推进 计划，李大荣考虑父 母年迈需要照顾，拟 回老家江西工作；
	王峰	2017 年 3 月 李大荣 离职后，接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助 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 处理公司内部事务等 相关工作	王峰作为过渡期安 排，暂时接任董事会 秘书；
	钟小玫	2017 年 3 月 李大荣 离职后，接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财务副总 监	2015 年 7 月 至 2017 年 2 月	主要负责协助财务负 责人管理财务部门， 优化公司财务制度	钟小玫由内部提拔升 任财务负责人
2	石廷刚	2018 年 6 月 起不再 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 ，继续担任公司公 关总监	副 总 经 理	2015 年 7 月 至 2018 年 6 月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 源管理工作和政府及 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 工作	石廷刚因年近退休、 个人精力不足等原因 ，主动申请不再连任 副总经理；

3	王峰	2018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合中介机构尽调等相关工作	公司从外部招聘具有专业背景的孟婷担任董秘；原临时接任董秘的王峰相应卸任董秘；
	孟婷	2018年6月起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外部招聘	-	-	

（二）结合相关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2）取得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7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大荣辞职，发行人及时安排公司董事长助理王峰、财务副总监钟小玫分别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大荣离职前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制度的完善工作，并负责处理公司IPO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其申请离职时，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制度，且已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安排王峰在过渡期内临时接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三会召开、新三板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协调等方面的工作，王峰长期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深入了解发行人总体情况，能够胜任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协调等相关工作；2018年6月，为加速推进公司IPO进程并强化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发行人从外部招聘具备专业背景的孟婷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孟婷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储备及工作经验，因此由孟婷最终接任王峰及李大荣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李大荣离职后，公司安排钟小玫接任其财务负责人相关工作，钟小玫此前作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具体负责实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优化工作，并负责协助财务负责人管理财务部门，钟小玫熟悉公司财务状况，且已熟悉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因此由钟小玫接替李大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6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石廷刚因年近退休、个人精力不足等原因，为确保公司业务及管理高效运行，其申请不再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石廷刚卸任副总经理前，同时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政府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工作，卸任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公关总监，负责政府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工作，不再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工作，相关工作已由其他高管顺利承接，因此石廷刚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离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2）取得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后去向
1	石廷刚	董事	2016年3月	2018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公关总监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2	黄清群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子公司中山华新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从中山华新离职；自2018年9月起在江门市蓬江区海宏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3	李大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	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在立昌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安林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至今，安林一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担任所长助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张穗萍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	张穗萍辞任监事会主席前后，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经理。
6	石广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	离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前后，一直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专员

7	赵海平	监事	2018年6月	离任发行人监事前至2019年1月，担任子公司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退休
8	王峰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	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除因继续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泮春干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竞争对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2）说明泮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7）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了金宏气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章程及其所载经营范围；（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载经营范围；（4）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业务合同、发票；（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 发行人与金宏气体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	28.46	-
采购的主要产品	-	氧化亚氮	-
销售金额	16.74	5.44	3.80
销售的主要产品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2. 发行人与金宏气体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宏气体位于江苏苏州的一家工业气体企业，主要立足华东地区开展普通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清洁煤气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方面，金宏气体以普通工业气为主要产品，其普气产品主要为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存在运输半径，其普气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而发行人的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氩气、氮气及工业氨的零售，且普气客户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由于发行人与金宏气体的普气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在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方面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

特种气体业务方面，金宏气体的特气产品主要为规模化的超纯氨、高纯氢气，其中，其超纯氨产品主要面向 LED 照明、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下游领域；其高纯氢气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等下游领域；此外，金宏气体的特气客户亦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而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气体业务，特气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六氟乙烷、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下游客户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半导体行业为主，客户分布地域广泛，覆盖华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由于发行人特种气体的主要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及客户地域分布均与金宏气体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在特种气体业务方面的竞争关系也不明显。

3. 金宏气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泮春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金宏气体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泮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取得了泮春干出具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核查表；（3）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核查表；（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信达律师逐条比对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独立性要求，泮春干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独立性要求的具体规定	核查结果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不存在该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该情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该情形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泚春干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在金宏气体的任职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傅铸红、廖恒易、陈艳珊、裴友宏。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8）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系根据技术人员气体行业的经验，对气体种类以及特性的认识、担任研究课题的情况、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申请专利情况，在核心技术研发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对气体应用的下游领域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用气需求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

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原因	研发职责
1	傅铸红	总经理	<p>(1)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认定的“气体行业领军人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体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p> <p>(2) 组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主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p> <p>(3) 主导和参与制定《电子工业用气体四氟化硅》《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氟甲烷》等 10 余项国家标准；</p> <p>(4) 发表《乙硼烷制备和纯化方法》《气体示踪剂汽水分离器的研制与应用分析》等多篇论文</p> <p>(5)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提出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p> <p>2.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研发技术难点进行讨论并作出指导意见；</p> <p>4. 研发重点在电子气体产品在半导体产业的下一代应用。</p>
2	廖恒易	副总经理	<p>(1) 组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平台，并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的实施；</p> <p>(2)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气分会委员及混合气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电子工业用气体八氟丙烷》《电子工业用气体六氟化硫》《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p> <p>(3)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提出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p> <p>2.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研发技术难点进行讨论并作出指导意见；</p> <p>4. 研发重点在电子气体产品的技术难点突破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p>
3	陈艳珊	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p>(1)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半导体材料用氟碳系列气体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等；</p> <p>(2)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3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对研发项目进行总体统筹管理；</p> <p>2. 组织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p>
4	裴友宏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p>(1) 参与《电子工业用气体锆烷》等国家标准制定；</p> <p>(2) 参与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中心建设、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等；</p> <p>(3) 负责《八氟环丁烷纯化项目》《高纯三氟甲烷技改项目》《锆烷生产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p> <p>(4)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6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p> <p>2. 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技术指导；</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p>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

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2）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证书等相关文件；（3）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傅铸红是发行人总经理、管理发行人及其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对于气体产品在下游半导体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应用有着深刻的造诣，能根据半导体行业最新的工艺以及行业应用为发行人产品提出研发和发展方向。此外，在气体行业有 20 多年的经验，主导参与 10 个国家标准的制定，取得 20 多项专利，在国内气体行业尤其是电子特种气体行业中有深厚的行业地位。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廖恒易是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技术方向。在气体行业有 20 多年经验，对在合成、纯化等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如何保持气体质量的稳定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经验。主导参与多个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方面有重要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陈艳珊是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各研发项目顺利有序的开展。全程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技术讨论、实验、小试、中试、量产等各个阶段的研发工作。组织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并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取得超过 30 多个国家专利，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展。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裴友宏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总管各个研发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探讨和解决方案。在气体行业有近 20 年经验，能够解决气体研发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尤其涉及发行人对气体纯化方面有深刻的造诣。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9）

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时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改制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华特投资、石平湘和石思慧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然人股东石平湘、石思慧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华特投资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石平湘和石思慧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未转让过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曾两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本演变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1	2010 年 12 月，华特有	石平湘	石廷刚	1 元/注册资本

	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	2013年6月，华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石平湘	石思慧	1元/注册资本

经信达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石平湘和石思慧进行访谈，石平湘转让股权给石廷刚系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未有溢价，石平湘转让给石思慧，转让未有溢价且系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2）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1）

回复：

（一）说明核心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傅铸红自2002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廖恒易自1998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陈艳珊自2010

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裴友宏自2013年5月在公司任职，公司4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5年，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均不存在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技术积累的情况。

（二）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文件；（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取得专利中，有10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1	发明专利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	2006101376101	2006年11月1日	200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0月
2	发明专利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	2010102057449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1月
3	发明专利	高纯四氟化硅的制备方法	2010102057434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4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丙烯的制备方法	2010102057415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5	发明专利	一种一氧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	2010106145468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6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充装装置	2012202725721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	新会研究所	华特气体	2015年6月19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	2013104193598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33年9月15日	江西华东	华特气体、深圳华特鹏	2017年4月13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流量或压力调节装置	2013208261509	2013年12月16日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新会研究所	绥宁县联合化工、华特气体	2015年6月18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气体泄漏的切断装置	2016214652683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中山华新	江西华东、江西华特、华特气体、江门新会	2019年1月23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安全配气管道装置	2016214641354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中山华新	江西华特、华特气体、江西华东、江门新会	2018年11月20日

上表中序号1至序号5的专利系石平湘在执行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任务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相应的专利权应当属于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所有。基于简化操作的考虑，发行人以石平湘名义申请了该等专利，并获得授权。2012年1至10月，为规范运行，石平湘先后将该5项专利转让给了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平湘不再持有任何职务发明创造所申请的专利。上表中序号6至序号10的专利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转让。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知识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证明或商标档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存在 20 个在研项目，其先进性分别定性为“进口替代”“填补全球技术空白”“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等。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2）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2）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先进性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	羰基硫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3	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中试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氧化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4	高纯乙烯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5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7	4N 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制造的干式蚀刻，目前国内尚无其合成生产线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填补全球技术空白	用于 12 寸 10nm 以内线宽芯片的掺杂、沉积，目前全球仅有通过副产物回收再纯化，尚无合成产线
10	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1	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2	医用氧项目研究	国内先进	将研发便携、家庭用医用氧，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目前国内医用氧供应主要面向医院，消费级市场工艺尚不成熟
13	六氟乙烷的合成攻关	进口替代	将降低高纯六氟乙烷的成本，在与外资厂商竞争中进一步扩大替代进口的市场份额
14	高纯四氟化碳中八氟丙烷及三氟化氮脱除研究	国际先进	目前高纯四氟化碳中 NF_3 、 C_3F_8 杂质控制的国际通行水平为 $\text{NF}_3 < 10\text{ppm}$ 、 $\text{C}_3\text{F}_8 < 10\text{ppm}$ ，公司的研发目标为 $\text{NF}_3 < 1\text{ppm}$ 、 $\text{C}_3\text{F}_8 < 1\text{ppm}$ ，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5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 8 寸、12 寸的芯片清洗用高纯二氧化碳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 12 寸 28nm 以下先进制程
16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 8 寸、12 寸的芯片干式蚀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 12 寸 28nm 以下先进制程
17	高纯管道	国内先进	点抗冲击性好、抗应力开裂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对管内流体质量产生影响小
18	汽化调压整体撬	国内先进	整体设备自动远传控制，能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管理
19	城镇燃气调压箱	国内先进	模块化设计，操作简便，调压灵敏、精度高
20	智能温控 EAG 加热器	国内先进	可根据 EAG 放散热量智能调节，适用于气温低于 -20℃ 区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项目先进性具有相应依据，认定清晰。

（二）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包括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正在实施的项目；在研项目处列示的项目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故有一定的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其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分别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	4	410.00	152.99	135.44	130.02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	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	4	350.00	126.59	86.85	134.74
3	医用氧项目研究	4	250.00	86.82	82.62	63.44
4	六氟乙烷的合成攻关	4	500.00	230.50	153.25	106.52
5	高纯四氟化碳中八氟丙烷及三氟化氮脱除研究	4	470.00	160.67	188.42	115.60
6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4	250.00	73.64	-	-
7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4	170.00	49.21	-	-
8	汽化调压整体撬	6	1,250.00	212.66	310.28	-
9	城镇燃气调压箱			253.66	131.94	-
10	智能温控 EAG 加热器			90.84	126.49	-

2.报告期后开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预算(万元)
1	羰基硫研发	3	300.00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3	255.00
3	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中试	4	540.00
4	高纯乙烯研发	3	255.00
5	六福丙烯生产研发	3	300.00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3	300.00
7	4N 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3	255.00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5	560.00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3	300.00
10	高纯管道	3	255.00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与项目匹配，“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为口径选择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重点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

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3）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签订的相关协议；（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均已签订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2011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项目任务分工	（1）发行人负责：四氟化碳的合成纯化工艺；八氟丙烷的合成、研发合成催化剂，完成小试实验；氟碳系列产品的合成，并设计生产工艺，完成中试生产； （2）华南理工大学负责：查阅相关资料，完善氟碳系列产品的合成与纯化工艺；辅助完成八氟丙烷所需催化剂的研制；研制脱除二氧化碳、水等高效吸附剂。
经费分配	（1）省部产学研办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发行人获取 90%，华南理工大学获取 10%，若需自筹或配套经费由发行人共同筹集； （2）省部产学研办资助的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各单位的配套经费由各单位使用； （3）省部产学研办资助各方支配的经费所购置设备归各方所有，各方自筹经费购置设备归各方所有。
成果归属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研究及最终成果，按照贡献大的一方所有；所有的成果均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取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3）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二用，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4）双方业务合作终止的，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 （5）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二）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5年9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协议对项目内容、技术目标、任务分工、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项目内容	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超高纯三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目标	（1）优化改造高纯三氟甲烷生产操作工艺； （2）超高纯二氧化碳生产工艺设计； （3）四氟化硅试验精馏塔工艺设计； （4）以精馏塔基本参数为依据，模拟计算六氟乙烷、八氟丙烷等连续精馏操作，提供计算数据
任务分工	（1）发行人向天津大学提供原料组成数据及现有生产情况与数据等技术资料清单，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天津大学接受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后向发行人提交工艺设计计算书、精馏塔内水力学计算数据、改造/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
成果归属	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属发行人所有。
保密义务	天津大学对项目中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约定清晰、合法。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内容。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5）

回复：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有一定的权威性。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对各类污染物处理能力均为充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6）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抽查了日常污染物处理的合同、支付凭证；（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或效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发行人	甲醇裂解	废气	一氧化碳	偶尔非连续排放，不定量计算	-	-
	四氢化硅纯化		非甲烷总烃	0.0602 kg/h	碱液吸收塔	65.9%-95%
	一氧化氮纯化、充装、氨充装		非甲烷总烃	0.0693 kg/h	酸雾喷淋塔	59.8%-95%
			氨	0.0010 kg/h	酸雾喷淋塔	60.4%-95%
	导热油炉运营		SO ₂	0.038 kg/h	变压系统解吸后经锅炉燃烧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
			NO _x	0.164 kg/h		

	备用发电机运行		烟尘	0.036 kg/h	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响很小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SO ₂	0.008 t/a		
			NO _x	0.005 t/a		
			烟尘	0.0004 t/a		
			烟气量	34,400 m ³ /a		
	气体充装冷却、钢瓶清理	废水	锈渍、烟尘	4.58 m ³ /d	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充装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0.5 t/a	交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充装		废酸	0.2 t/a		
	充装		废碱	0.2 t/a		
	纯化、裂解、充装		废弃包装物、容器	0.2 t/a		
纯化	废催化剂		0.3 t/a	交生产厂家回收		
钢瓶损耗		废钢瓶	1,000 t/a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华南研究所	焊接	废气	焊接烟尘	0.021 t/a	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下加强通风、保持湿度、加强设备维护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金属打磨		粉尘	0.078 t/a		
	各生产环节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16 t/a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金属打磨		沉降的金属粉尘	0.702 t/a		
			废砂纸	1,000 张/a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						
绥宁联合化工	电解	废气	氟化物	0.0013 t/a	水洗塔三级水洗	约 99.97%
	电解车间设备逸出		氟化物	0.0024t/a	无组织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产品充装逸出		四氟化碳等	0.0109 t/a	无组织排放	
	锅炉供热		烟尘	0.468 t/a	水浴除尘后，经 30m 烟囱排放	
			SO ₂	0.61 t/a		
		NO _x	0.408t/a			
	电解槽清洗	废水	清洗废水	35.6 t/a	中和、沉淀后外排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电解	固体废物	废电极	6.14 t/a	回用于生产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废电解质	9.44 t/a	交生产厂家回收	
			CaF ₂	0.49 t/a	交电解质生产厂家处置	
碳			7.1 t/a	用作锅炉燃料		
渣			3.13 t/a	收集后送垃圾处		

	锅炉供热		灰烬	20 t/a	理厂集中处理	
	钢瓶损耗		氟化氢钢瓶	712 只	交生产厂家回收	
郴州 湘能	氨气纯化	废气	NH ₃	0.276 t/a	尾气处理系统内 中和变成硫酸 铵，外售	处理达标， 对环境无 影响
	氨气储槽逸出		NH ₃	零星外逸	无组织排放	
	氨气储罐清洗	废水	清洗水	80 t/a	经污水处理场处 理后外排	处理达标， 对环境无 影响
	氨气纯化	固体废物	分子筛	0.2 t/a	交由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处理达标， 对环境无 影响
江西 华特	硒烷合成、纯化	废气	H ₂ Se	-	三级喷淋吸收处 理后，经 25m 高 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 对环境影 响很小
	锆烷合成、纯化		GeH ₄	-		
	磷烷纯化		PH ₃	-		
	研发中心开展研 发项目		极少量酸性 和强还原性 的废气物质	-		
	硒烷生产、纯化	固体废物	精馏残渣	2 t/a	交由江西东江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	处理达标， 对环境无 影响
			废分子筛（活性 炭）	0.1 t/a		
	尾气处理残渣 （液）		0.2 t/a			
	锆烷生产、纯化		反应残液	301 t/a		
			废分子筛（活性 炭）	0.38 t/a		
	磷烷纯化		尾气处理残渣 （液）	0.05 t/a		
碱洗废液			5.5 t/a			
研发中心开展研 发项目	废分子筛		-			
	废催化剂和废 分子筛		-			
			废酸液	-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					
新会 研究 所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江西 华东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中山 华新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佛山 林特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德清华科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亚太气体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深圳华祥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涉及生产排污的子公司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抽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的相应合同、发票及排污费的缴纳凭证等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130.45万元、1,235.63万元、339.45万元，主要为尾气处理系统、尾气处理设备、通风及尾气处理系统以及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费用等，环保设施是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环保设施的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每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分别为117.99万元、224.30万元、308.71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

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募投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对江西华特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在江西华特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上进行查询，并查阅了江西华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

（1）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铝合金无缝气瓶过程废水	通过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压力容器生产过程废水	
	焊接绝热气瓶生产过程废水	
废气	硫化氢生产	1套三级双氧水和高锰酸钾溶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锆化氢纯化	1套三级双氧水和高锰酸钾溶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四氟化硅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六氟乙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一氟甲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八氟丙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碳钢压力容器喷漆	水帘柜+干式漆雾过滤+离心风机+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反应残渣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尾气吸收处理废液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锯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液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漆雾过滤器（包括过滤下来的漆渣颗粒）和废活性炭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各车间周围和厂

		内、厂边界等处加强绿化
	风机和泵噪声	对于各类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软接头；各类泵拟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投入为 5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H ₂ Se	NaOH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GeH ₄	H ₂ O ₂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PH ₃	H ₂ O ₂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固体废物	精馏残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分子筛（活性炭）	
	尾气处理废液	
	反应残液	
	碱洗废液	
	废分子筛	
	废催化剂和废分子筛	
噪声	废酸液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加强绿化
	生产车间噪声	
	风机和泵噪声	对于各类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软接头；各类泵拟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投入为 8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为仓储和运输管理的物流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2.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是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16年6月8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九环评字[2016]51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华特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17年5月18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九环评字[2017]28号《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及仓储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华特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为仓储和运输管理的物流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

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
1	华特股份	已取得
2	华南研究所	已取得
3	新会研究所	已取得
4	佛山林特	已取得
5	绥宁联合化工	已取得
6	德清华科	已取得
7	江西华特	已取得
8	江西华东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9	中山华新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0	郴州湘能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1	华祥化工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2	亚太气体	不适用（香港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贸易）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1）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2）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

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7）

回复：

（一）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依据该等规则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照名称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资质证照的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郴州湘能	2020年11月8日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20日
			江西华特	2021年1月8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1年12月15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21年9月17日 2019年6月6日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29日
			佛山林特	2022年1月18日
			中山华新	2021年6月3日
			新会研究所	2020年4月22日
			绥宁联合化工	2020年3月11日
			郴州湘能	2020年1月11日
			德清华科	2019年9月17日

			江西华特	2020年8月22日
			深圳华祥	2020年12月20日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3月22日
			新会研究所	2019年5月19日
			中山华新	2020年9月3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20年1月20日
			江西华东	2020年9月8日
			郴州湘能	2023年3月5日
			江西华特	2020年4月24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发行人	2020年5月15日
			江西华东	2019年7月23日
			新会研究所	2022年7月1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0年3月7日
				2019年8月30日
			江西华特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6日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4月10日
			新会研究所	2022年11月30日
			江西华东	2019年6月2日
			中山华新	2022年3月27日
			佛山林特	2020年11月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8月17日
			郴州湘能	2021年5月29日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2年1月19日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发行人	2019年11月2日

	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品经营备案证明》	德清华科	2021年4月27日
			江西华东	2019年12月25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行人	2021年8月24日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	2022年12月19日
15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1年10月11日
			江西华特	2022年5月30日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16日
			发行人	2021年7月16日
			郴州湘能	2019年10月31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2）查阅了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3）查阅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业务范围以及其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名称
发行人	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	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

	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 GMP 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华特	仅限公司的电子化学品项目的筹建待取得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许可证后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无缝气瓶的生产、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其它机械与设备租赁，危化品技术服务，厂房及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及气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华东	[氧气（液态、气态）、氮气（液氮、气氮）、二氧化碳（液态、气态、固态）、氩气（液态、气态）食品二氧化碳（液态、气态）食品液氮（液态、气态）有储存][（自燃物品、腐蚀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有毒气体、不燃气体、毒害品、混合气）贸易无存储]的批发和零售（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类项）（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充装、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山华新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承接气体管路安装工程及销售气体管路配件；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用房租赁、商业用房租赁。	工业气体的充装、混配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四氟化碳吨/年、八氟丙烷吨/年、六氟乙烷吨/年、八氟环丁烷吨/年、氢氟酸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会研究所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标准气体、混合气体、电子气体、医用气体、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及其配套设备、仪器、器材的批发、零售和提供气瓶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类项、类项、类项）（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业气体的充装、混配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工业气体产品及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及技术咨询服务；低温设备、铝合金无缝气瓶、钢制小气瓶、奶油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包装容器（高压微型气瓶）研发、制造与销售；网上提供金属包装容器服务；生产空温式翅片管子汽化器；汽车租赁、其他机械设备与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所有项目须持有效许可证并在其核定范围内经营：气瓶（焊接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压力管道元件中组合装置（其他组合装置）的制造；	气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安装工程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压力管道（GC级）安装，压力容器（级）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华科	有储存：第.类易燃气体（包括一氧化碳、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环氧乙烷、四氯化硅共种）；第.类不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氦（压缩的）、氙（压缩的）、氪（压缩的）、氙（压缩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稀有气体混合物（如：氦氖混合气）、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共种）；第.类有毒气体（包括氨（液化的，含氨>%）、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二氯硅烷共种）；共计种气体；无储存：氢（压缩的）、氘、硫化氢（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丁烯、-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氟甲烷、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氯硅烷、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氙（液化的）、三氯化硼、碘化氢（无水）、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溴化氢（无水）、硒化氢（无水）、四氟化硅、锆烷、丙酮、乙醚、-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正丁酯、甲醇、乙醇（无水）、-丙醇、过氧化氢、氟化铵、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硝酸、盐酸、硫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氢溴酸、四氯化硅、甲酸、正磷酸、亚硫酸氢钠、乙酸（含量>%）、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共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钢瓶及钢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郴州湘能	高纯氢生产；危险化学品单质及混合物（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的批发、零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佛山林特	批发：氧（液化的）（2528）、氮（液化的）（172），氙（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642）[以上项目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华祥	分析供气系统管道、工厂设备集中供气系统、工业气体管道、高纯度特种气体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维护；无缝钢瓶、低温隔热气瓶、气体配比器、纯化器、特种气体柜、汇流排、气体集装格、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减压阀、流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制冷剂的经营销售。	工业气体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亚太	依据香港法律规定，可以从事除少数制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	工业气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从事相关

气体	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	体的销售	行业的经营不涉及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
----	--	------	---------------------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历史续期情况，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3,377.39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1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5,849.7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18%。公司向逢西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西村委会的 9,0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公司租赁的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 29.81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

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9）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权属证书；（2）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

务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的相关证明；（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	土地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华特气体	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文头岭脚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4月17日	12,666.60	南府国用(2015)第0804868号
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年9月9日	7,319.80	南府国用(2015)第0804880号
3	新会研究所	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年4月5日	6,758.00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1436号
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年12月31日	2,667.00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1347号
5	绥宁联合化工	绥宁县长铺镇工业街1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9月10日	12,838.60	绥国用(2012)第0017号
6	江西华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延伸段(玉屏大道)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年8月28日	8,165.58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40676号
7	江西华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9月16日	130,987.27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等

注：1.根据绥宁县房产局与绥宁联合化工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绥宁联合化工所拥有的编号为绥国用(2012)第00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64.1平方米已被征收，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8.6平方米。

2.上表中序号7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包括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6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8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9号、赣(2017)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30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5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6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7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8号。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华特气体	南海区里水镇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特气二车间	工业	1,599.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2号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饭堂	工业	734.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5号
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危险品仓库	工业	300.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6号
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宿舍楼	工业	616.7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28号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检测特气车间	工业	946.9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32号
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电房	工业	194.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29号
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门卫室	工业	205.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35号
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办公楼	工业	1,463.3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4号
9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地段	工业	约 315	-
10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公路海畔花园 6#海富楼一梯 501 房	住宅	76.95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62019 号
11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公路海畔花园 6#海富楼 1290 号储物室	储物室	6.76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62014 号
12	新会研究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3	-	70.44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3 号
1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2	-	46.09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4 号
14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1	-	44.13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2 号
15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	2,009.09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1436 号

16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	583.93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1347
17	绥宁联合化工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品仓库及消防站 101	工厂 厂房	373.86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1 号
18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氟化氢仓库 101	工厂 厂房	126.9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2 号
19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合成车间 101	工厂 厂房	773.1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3 号
20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回收车间 101	工厂 厂房	261.9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4 号
21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515.58	公字第 876 号
22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1,038.51	公字第 883 号
23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298.62	公字第 873 号
24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532.41	公字第 871 号
25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155.69	公字第 882 号
26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443.58	公字第 874 号
27	江西华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延伸段（玉屏大道）1#	非住宅	1,116.85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0676 号
28		南昌市麦庐大道延伸段（玉屏大道）	配电间	42.00	-
29			门卫及监控室	36.00	-
30	江西华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 栋	工业	602.28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5 号
31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2 栋	工业	1,495.8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6 号
32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3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7 号
33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4 栋	工业	4,097.42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8 号
34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5 栋	工业	180.0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9 号
35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6 栋	工业	180.0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0 号
36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7 栋	工业	749.7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1 号
37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8 栋	工业	749.70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5 号

38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9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6 号
39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0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7 号
4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1 栋	工业	2,263.2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8 号

上表中序号 21-26 的合计面积为 2,984.39 平方米房产，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目前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但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序号 9 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发行人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佛府南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上表中序号 28、29 号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2.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面积为 3,377.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为 1,110.98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对应毛利为 21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2018 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 气车间	315	378.83	256.89
2	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732.16	-37.50

3	江西华东门卫及监控室	36	-	-
4	江西华东配电间	42	-	-
	合计	3,377.39	1,110.98	219.38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2) 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是否已办理权属登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气车间	315	正在办证，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相符
2	绥宁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权属登记为原产权人，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权属属于联合化工	与证载用途相符
3	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78	未办理权属登记	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相符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8年11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自有的南府国用（2015）第0804868号的土地上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目前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但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房产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华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和建设管理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网络查询，江西华东报告期内未有受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江西华东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绥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绥宁联合化工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过国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绥宁联合化工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过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租人提交土地房产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3）查阅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相关合同（协议）、房屋权属证书；（4）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5）查阅了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出租人、当地村民委员会关于出租土地的证明、说明；（6）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7）取得发行人、亚太气体的说明；（8）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出租人均为土地、房产的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房产的出租人为房产所属土地的权属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

据亚太气体说明，并对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亚太气体租赁的 65.78 平方米房产未有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人为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对亚太气体的经营无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下述表格所示租赁房产未有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均为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瑕疵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华特气体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5,849.78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9,040.92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即上述表格中第 1 项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表格中第1项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21,550.8平方米（约29.81亩）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36335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36338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1366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华特气体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2,068平方米的房产即上述表格中第2项房产，租赁期限至2026年7月31日。出租人已就该2,068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该2,06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据亚太气体说明，并对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亚太气体租赁的65.78平方米房产未有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人为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对亚太气体的经营无不利影响。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深圳华祥和中山华新租赁的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余租赁土地、房产未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4）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出租人均为土地、房产的有权出租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出租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上的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该 2,068 平方米房产，出租人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

出租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综上，上述尚未有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补办房产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者证明可以补办相关手续，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2.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善瑕疵的房产面积为5,849.78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10.8%。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2018年收入(万元)	2018年毛利(万元)
1	华特气体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委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年12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厂房	-	4,903.73	1,490.70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	3,087.43	1,526.45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14日	办公	-	-	-
合计				5,849.78				7,991.16	3,017.15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

利润数据。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对出租方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情况进行网络查询；（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的出租方中，子公司郴州湘能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新会五和农场、中山市九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胶轭实业公司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参考土地、房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友好协商形成，是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公允。

（四）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发 行 人	佛 山 市 南 海 区 里 水 镇 逢 涌 村 逢 西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	广 东 省 佛 山 市 南 海 区 里 水 镇 逢 西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设（土名）“瓦糠边”地段	21,550.8 （约 29.81 亩）	2006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工 业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建设用

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规划及证载用途。

根据租赁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证载的土地权利类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招股书中在“土地租赁情况”项下统一披露了土地的用途，未有披露其土地权利类型。

（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经营设备等资产。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收入、毛利占比较小，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书，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未完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

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权属证书未完善的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江西华特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在用房地产权属证书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已取得 130,987.2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 11 处房产，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8,478.1 平方米，该等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及后续新增或扩充业务所需。

（七）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

出租人提交给土地房产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4）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5）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取得出租人、当地村民委员会关于出租土地的证明、说明；（9）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关于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及其房产情况

（1）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9,040.92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土地为划拨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同时租赁上述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出租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就该等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21,550.8 平方米（约 29.81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同时租赁上述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据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该 2,068 平方米房产，出租人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就该等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2.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的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鼓励留用地开发建设为经营性物业。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由该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对留用地进行经营管理，也可委托经济联社或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统一经营管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将留用地建设为经营性物业，并通过经营不动产产权租赁，形成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经济收益长期稳定的农村集体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分别为工业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规划及证载用途。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经经过土地权属人即出租人、以及所属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出租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的审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经过土地权属人即出租人、以及所属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信达律师注意到，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1号）第六条规定，租赁划拨用地需要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划拨用地时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该国有土地是以无偿划拨方式提供给村集体作留用地，依据相关政策，该宗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村组拥有出租等支配权力，故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村组租赁并在该土地上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并不违反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地块属于国有划拨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27日核发南府复[2006]301号文《关于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将地块划拨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转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出租上述划拨用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

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未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4.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房产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取得了出租人即权属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得到了当地主管机关的证明确认；

3. 租赁土地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4. 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但，相关房产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并已经进入办证程序，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亦无相关行政处罚。

（八）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租赁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自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分别为 3,377.39 平方米和 5,849.78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 和 10.8%，自有、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10.98 万元、7,991.1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77%，对应毛利分别为 219.38 万元、3,017.15 万元。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

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不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0%、16.90%和 19.76%。请发行人：（1）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2）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3）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4）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5）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6）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7）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8）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25）

回复：

（一）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把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内收入，对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外收入。境外收入范围包括东亚（含港澳台）、东南亚、大洋洲、欧洲、北美、西亚、南亚等地区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

（二）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主要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亚太气体目前拥有7名员工，各司其职，分别负责亚太气体的综合协调管理、境外营销、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工作。

自设立以来，亚太气体遵守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依托香港的国际航运、贸易中心等区位优势，有效开展境外经营工作，包括产品进出口、物流运输、境外仓储管理等。

未来，亚太气体将继续依托发行人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等综合优势与竞争力，继续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夯实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基础，力争持续扩大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可以实现境外经营及未来境外销售计划的需要。

（三）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项下对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亚	4,851.67	30.28%	4,906.35	37.15%	5,387.42	35.82%
东南亚	3,654.19	22.81%	3,714.23	28.12%	4,921.33	32.72%
大洋洲	2,910.88	18.17%	706.91	5.35%	163.59	1.09%
欧洲	920.06	5.74%	987.87	7.48%	909.26	6.04%
北美	1,321.48	8.25%	1,344.00	10.82%	1,701.49	11.31%
西亚	416.23	2.60%	823.90	6.24%	1,301.32	8.65%
南亚	1,343.69	8.39%	433.01	3.28%	548.23	3.64%
其他地区	604.48	3.77%	291.08	1.56%	109.60	0.73%
合计	16,022.68	100.00%	13,207.35	100.00%	15,042.24	100.00%

上述地区中，变化较为显著的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南亚等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东亚地区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台湾地区的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随着实联能源自身硅烷产能的扩大，后续其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硅烷产品，使得 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东南亚地区 2017 年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液化空气集团的销售金额下降影响所致：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予子公司 AIR LIQUID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三氟化氮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较小，因此 2017 年发行人与客户停止该产品的合作，导致 2017 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下降较大。

大洋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新开发澳大利亚客户 Commerce Enterprises Pty. Ltd 及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洽谈消费类气体产品的业务合作，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以食品级氧化亚氮产品为主，2018 年，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对该客

户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8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南亚地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91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Globalink Gla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销售额同比增长763.37万元，其中钢瓶架及碳钢瓶销售收入增长383.51万元，硅烷+氮二元混合气销售收入增长344.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钢瓶设备老旧需要更换以及硅烷+氮二元混合气的需求量有所增长。

西亚地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西亚地区地缘政治局势较为动荡，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了该地区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虽然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2018年9月17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10%关税，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有相应合理原因，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等地区，其中东亚主要是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东南亚主要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大洋洲主要是澳大利亚。

政治方面，上述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且发行人产品主要向国际大型气体企业销售，该类客户均在全球多个地区具有子公司，因此，单一国家的政治因素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政治风险；经济方面，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以特种气体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上

述海外销售区域，尤其是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经济发达，半导体产业链集中，对特种气体产品需求旺盛且具有持续性；环境方面，特种气体行业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环境安全问题，对发行人于上述地区的销售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在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争端方面，近期因中美贸易战问题，美国对来自中国的部分产品提高了关税税率，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程度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国家及地区与中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的重大贸易争端问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地区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六）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亚太气体注册证书、商事登记证、商事登记资料、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取得了发行人及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亚太气体董事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亚太气体目前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物流与运输等业务。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气体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亚太气体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业务，可以从事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

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七）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对境外销售的风险提示。

（八）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亚太气体相关情况。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2名工作人员死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项行政处罚，涉及消防安全、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2）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3）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上述安全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3）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6）

回复：

（一）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佛山林特有关安全事故原因情况的说明，及事故调查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就事故、责任认定、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的书面资料及说明；（3）查阅了佛山林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了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的协议和支付凭证；（6）查阅了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7）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8）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9）对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说明。

1.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事故调查报告，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2名工作人员刘招华、莫光辉运输液氩至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后，在从运输车辆卸液氩至液氩储罐的过程中违规操作吸入大量惰性气体致病理性窒息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主管机关成立了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次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作人员从运输车辆卸液氩至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液氩储罐时严重违规操作，间接原因包括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对液氩储罐气体房的管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监督不力、没有健全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以及佛山林特对

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多罗山公司液氩储罐气体房安全检查不到位。

依据调查结果，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佛山林特出具（四）安监管罚[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佛山林特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佛山林特及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取得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的书面文件，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亦未能查询到该处罚的具体信息。经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确认，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为 24 万元。

经核查，佛山林特分别与莫光辉亲属、刘招华亲属签署了协议，佛山林特配合二人亲属申请相关保险理赔并获得赔偿款项，同时佛山林特已向莫光辉亲属支付抚恤赔偿金 18 万元，向刘招华亲属支付抚恤赔偿金 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事故人员亲属与佛山林特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纠纷。

2.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之“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佛山林特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狠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尤其要加强装卸液操作流程的教育，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佛山林特《安全管理整改计划》及《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事故发生之后，发行人及佛山林特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整改计划》及《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涵盖人员培训取证、管理层责任、制度管理、司机凌晨 3-5 点期间强行上路、安全设施自查、司机安全装备自查、行车行为监督、利用第三方评价等 8 个方面事项，并具体规定了目的、措施、计划实施时间以及持续时间。2016 年 7 月，佛山林特向四会市安监局提交了《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2016 年 8 月，四会市安监局执法大队来到佛山林特，与佛山林特相关负责人沟通并检查确认了相关

整改情况。

2017年3月30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2016年7月18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二）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及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 1 万元以上主要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1）发行人质量监督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质监罚字[20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特气体已充装的20个二氧化碳气瓶均不属于华特气体自有，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华特气体处以11,000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充装非自有产权二氧化碳钢瓶的整改措施》、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发行人对公司充装气瓶展开全面检查，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遵守《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对钢瓶进行使用登记管理，生

产车间必须严格做好充装前的钢瓶检查和分拣，对于不属于自有钢瓶和在我司托管登记的钢瓶，不得充装，同时积极加强对相关员工的培训教育，以防范同类情况再次出现。2017年12月，向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充装非自有产权二氧化碳钢瓶的整改措施》，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情况表示认可。

（2）江西华特消防行政处罚

1）江西华特消防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4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西华特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收到报警不能正常工作，消防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江西华特处以1.1万元罚款。

2018年3月14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西华特消防控制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了《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江西华特处以合计8,000元的罚款。

2）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于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的回复》、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江西华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28日对江西华特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4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逐项进行了回复及整改，对121设备车间进行消防备案、两名员工程紧和朱勇昭在2018年08月08日依法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消防安全防火巡查记录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整改外消火栓设置与墙太近事项。同时，积极组织全公司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培训并申请消防控制人员上岗证，切实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以防范同类情况再次出现。2018年4月2日江西华特向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交了《关于县公安消防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的回复》。2018年4月19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做了现场检查，并对改正情况表示认可。

（3）江西华特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九）安监罚（2018）6（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西华特的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硫化氢反应釜已拆，但压力表仍显示0.27MPa；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江西华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2018年10月1日，九江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江西华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问题。江西华特于2018年10月8日向九江市安监局提交了《关于九江市安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增加安排公司车间主任朱勇昭和副总陈平国庆期间现场值班，规范报警系统人员值守，确保报警系统的即时反应，加强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生产、停产期间对泄报警系统的监控，完善充装区操作规程，每天会安排人员巡检，现场有消防设施点检卡，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2018年10月8日向九江市安监局提交了整改措施后，并随即落实了整改措施，2018年10月20日，九江市安监局在日常例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检查了整改措施中的落实情况。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1万元以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行政单位	违法行为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新会研究所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2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3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4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5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6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7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8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9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30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31号	500元	已开具
2018年7月31日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33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7年9月21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中交罚[2017]01144号	2,500元	已开具
-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000元	已开具
2018年8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5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8年8月15日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6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7年12月13日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7]01188号	500元	已开具
2017年9月28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珠交罚(2017)05392号	200元	已开具

绥宁联合化工	2016年12月6日	湖南省绥宁县地方税务局	绥宁联合化工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少申报缴纳印花税2,896.3元,土地使用税7,915元,房产税29,210.11元	绥宁地税稽罚[2016]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8,004.28元	已开具
佛山林特	2018年6月28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粤佛南交罚[2018]00778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8年7月3日			粤佛南交罚[2018]00798号	3,000元	已开具
	2018年7月10日	临湘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佛山林特使用的一辆车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5,000元	已开具
	2018年7月24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重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889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8年9月26日			粤佛南交罚[2018]01205号	1,000元	已开具
发行人	2018年6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742号	1,000元	已开具
	2017年5月26日	高要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高交罚[2018]00117号	500元	未开具
	2018年4月22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肇交罚[2018]02499号	200元	未开具
	2018年10月10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东交罚[2018]07515	500元	未开具
华南研究所	2016年6月1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	丢失已开具广东省出口	里水国税简罚[2016]3号	80元	未开具

		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	商品统一发票 2 份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里水国税简罚 [2016]37 号	40 元	未开具

(1) 新会研究所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验收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恢复营运通知书》，确认新会研究所在整顿期间能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新会研究所提交的整改报告，查实新会研究所整改情况如下：1) 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治理违法超限体制机制；2) 已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专题学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3) 已对营运货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新会研究所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绥宁联合化工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联合化工税务处罚整改情况说明》，绥宁联合化工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如下：1) 每月（季）按税法规定足额计提各种税费；2) 每月（季）按税局规定时间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税费；3) 总经理每月要核实纳税情况。将整改措施口头与当地税局做了沟通汇报。

(3) 佛山林特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佛山林特在对于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于 2018 年 9 月安全会议中进行了具体整改安排：1) 对于车辆安全员、车辆调度员工作失职进行内部处罚；2) 司机作为车辆的主要管理人员，没按公司规定时间及时送检车辆，证件过期存在十分高的安全风险，对主班司机扣除年度安全考核奖；3) 公示年度车辆的年度检验、二级维护计划，安全员、调度员、主班司机共同考核；4) 节前安全员落实所有车辆的安全附件的进行检查升级，司机、押运回厂后对回场检做好记录工作；5) 国庆期间维修班提前做好养护计划，把车辆保养维护工作做好；6) 配送过程客户现场的安全附件不全的，及时上报汇报。据佛山林特说明，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后，在随后的交通局例行现场检查时，向交通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了佛山林特的

整改措施，获得认可。

（4）发行人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有关《处罚整改报告》，发行人对于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具体整改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落实车辆管理员及调度责任，每月提前做好审验计划，对仓库、司机、押运人员进行装车规范的教育培训，内部考核和追责等。

（三）上述安全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佛山林特该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佛山林特处以 24 万元罚款，属于一般事故的处罚金额。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性质界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7 年 3 月 30 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四）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情况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律法规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要求与奖惩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特种设备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制度》《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集装管束安全管理制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责任制》《防火检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江西华特	《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储存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机动车辆进入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抽堵盲板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和告知管理制度》《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	江西华东	《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储存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机动车辆进入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和告知管理制度》《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4	绥宁联合化工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5	郴州湘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拆除和报废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生产交接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	德清华科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发放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毒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制度》《气瓶仓储保管制度》等内控制度。
7	中山华新	《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气瓶储存、发送管理制度》《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气瓶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	新会研究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内控制度。
9	华南研究所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激励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0	佛山林特	《安全组织架构及部门人员职责》《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1	深圳华祥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定期修订制度》《安

	全检查制度》《安全建档制度》《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有效落实。

（五）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佛山林特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如本题上述回复“（三）上述安全事故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林特有关有关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的上述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江西华特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2018年9月，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华特在上述事件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华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江西华特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华特在上述事件中的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其他行政处罚

如上述“（二）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

之“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除了个别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之外，有权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述有权机关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已经完善，并有效落实；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

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7）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抽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对大额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和控制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华特投资，并通过华特投资对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进行投资和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的亲属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成立以来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文件；（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协议等文件；（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华特气体股份外投资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除持有华特气体的股份外，还持有华特投资的股权、华弘投资的出资份额及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号为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思慧除持有华特气体的股份外，还持有投资有上海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50-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持有该企业2.33%的出资份额。上海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九、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4）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5）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6）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7）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8）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9）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8）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

抽查了发行人或子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票；（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5）取得了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投资的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比例
华特投资	华弘投资	1.81%
	华和投资	5.04%
	华进投资	4.27%
华弘投资	-	-
石平湘	华特投资	67.88%
	华弘投资	41.83%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华和投资	-	-
张穗萍	华特投资	32.12%
华进投资	-	-
石思慧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1）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与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均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号为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3）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50-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思慧持有该企业2.33%的出资份额。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 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

（1）惠阳华隆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华特气体、曹新林、陈树华、黎纯忠；清远联升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刘贤熙、徐结洲、华特气体、彭福英。

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曹新林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经理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曹新林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陈树华	-	-
刘贤熙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1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刘熙贤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26.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彭福英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徐结洲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徐结洲为该单位经营者

（2）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发行人或子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根据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5.03	0.48	-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83.18	290.50	24.92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7.41	-	-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80	7.36	11.96
销售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9.71	-	0.50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3.61	15.37	38.39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78	41.00	13.76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58.05	87.71	97.08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3.31	7.83	8.27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26.25	32.33	22.41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69	0.24	0.70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5.18	29.20	0.10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0.13	-	-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高纯氢气；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氧；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纯氢气、消毒气以及低温绝热气瓶等气体设备；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氧化碳气泡水。公司存在同时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系考虑市场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分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公司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金属制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金属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氦气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混凝土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主要经营农副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湖北圣峰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查阅了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对深圳华特鹏的受让方进行走访面谈；（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湖北圣峰

（1）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圣峰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555028402C，法定代表人张均华，住所为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 18 号建银汽车产业大厦 1 栋 A 单元 7 层 9 室，经营范围为气体设备批发、零售；工业气体产品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危化品经营（票面）：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湖北圣峰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6.47	308.77
净资产	242.86	197.84
净利润	45.02	27.40

（3）湖北圣峰主要从事气体设备批发、零售及少量工业气体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为湖北地区地区，且湖北圣峰的业务量较少，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湖北圣峰。

2.深圳华特鹏

（1）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华特鹏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3494862K，法定代表人郭志勇，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 B17 号，经营范围为分析供气系统管道、工厂设备集中供气系统、工业气体管道、高纯度特种气体供气系统 0.08MPa 压力，管径小于 DN50 的管道安装、维修、维护；无缝钢瓶、低温隔热气瓶、气体配比器、纯化器、特种气体柜、汇流排、气体集装格、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减压阀、流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气体、特种气

体的批发和零售；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气体充装；气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2017年12月，华特气体将所持有的深圳华特鹏100%的股权转让给郭志勇及江裕阳。

（2）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华特鹏2016年度、2017年1-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1月30日 / 2017年1-11月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	4,818.40	6,096.60
净资产	1,238.64	1,721.98
净利润	365.29	332.48

（3）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前，深圳华特鹏主要从事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运送及销售，区域范围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由于深圳华特鹏在用的土地及房产已变更规划，导致其在用的土地及房产不符合规划要求，其在用的土地房产规范性存在较大瑕疵，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剥离深圳华特鹏。深圳华特鹏总经理郭志勇自2011年起开始负责深圳华特鹏业务，对深圳华特鹏的业务有充分了解，江裕阳为郭志勇同乡，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工作，因郭志勇与江裕阳有意收购深圳华特鹏，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将深圳华特鹏剥离。

根据发行人与郭志勇、江裕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系以合计1,255.37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华特鹏100%的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年12月2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42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深圳市华特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深圳华特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55.37万元。

2017年12月27日，深圳华特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特气体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55%的股权以6,904,535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志勇，将其持有的深圳华

特鹏45%的股权以5,649,165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裕阳。

2017年12月27日，华特气体作为转让方、郭志勇及江裕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特气体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55%的股权以6,904,535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志勇，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45%的股权以5,649,165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裕阳。

深圳华特鹏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170113929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披露了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以及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抽查了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湖北圣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2.19万元、25.25万元，向湖北圣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14万元、0万元。因湖北圣峰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8月注销，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与湖北圣峰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346.07万元、1,553.54 万元和319.90万元，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8.14万元、740.22万元和 1,272.45万元。因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对外转让股权，因此2016年度和2017年1月-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2.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华祥成立于2017年3月，设立原因主要为大力拓展公司在深圳、东莞地区的特气业务。由于深圳华祥目前尚未建立仓储设施，故尚未具备独立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条件。且深圳华祥目前暂未取得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资质，需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而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深圳华祥需在深圳周边地区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但寻找供气稳定、品种齐全、质量可靠、配送安全及时的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发行人购买特种气体。

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地区寻找到第三方普通气体供应商，未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购销交易均将大幅减少。

3.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氩、液氮、液氧等普通工业气体，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深圳地区客户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

4.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和阀门、汽化器等设备。其中，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主要销往深圳、东莞等周边地区的气体公司；阀

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部分由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阀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其中一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另一部分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四）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需满足深圳及周边地区特种气体客户配套的普通工业气体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同样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公司购买特种气体，但由于气体特殊性，气体供应商的审核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需要一定时间寻找合适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为保证股权转让后双方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达成协议，即在不超1年的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向深圳华特鹏以低于市场价格20%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深圳华特鹏在向发行人采购特种气体时，亦享受20%的折扣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假设发行人2018年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不存在折扣，以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为基准测算，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的采购金额影响金额为122.73万元；以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基准测算，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的销售金额影响金额为189.41万元，影响相当，因此不存在按折扣价交易后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

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

（五）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1. 据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就有关交易价格给予对方市场价格 20% 的折扣优惠的达成的约定为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向深圳华特鹏采购货物金额及销售金额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提交并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3. 据抽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股权后的过渡期，至 2018 年底该过渡期已结束，目前公司在深圳地区已寻找到第三方供应商，未来公司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且自 2019 年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为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采购部分液氮、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槽车液氮、液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清远华业采购部分槽车液氩；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为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槽

车液氧和高纯氦气；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清远联升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联升具有空分设备，主要产品为为空气分离生产上述产品，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发行人没有空分设备，无法直接通过空气分离生产上述产品，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在普通工业气体供应紧张的时候，公司发生向清远联升关联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清远联升不具备生产气体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不同，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将在遵守必要、合理性的要求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审议和交易。

（2）发行人与惠阳华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惠阳华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公司惠州市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为了扩大发行人在惠州市的市场辐射能力，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清远华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

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华业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普通工业气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刘斌、弟弟钟建华曾合计持有清远华业100%的股权，钟建华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截至2017年5月，刘斌、钟建华已不再持有清远华业股权，钟建华已不再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由于2017年氩气价格较高，为满足客户对氩气的旺盛市场需求，发行人曾经向清远华业采购槽车液氩。2017年5月后，清远华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17年5月起，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

3.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七）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在股说明书中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小，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仅为满足银行信贷要求而作出的，发行人及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八）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2019

年4月30日，关联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9年4月30日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	惠阳华隆	3.50	3.50
	清远联升	9.80	3.00
	深圳华特鹏	432.04	176.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华特鹏	810.00	-
应付账款	惠阳华隆	34.69	34.69
	清远联升	109.70	109.70
	深圳华特鹏	70.38	70.38
预收账款	清远联升	6.46	-

（九）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除上述制度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得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防范发行人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请发行人：（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4）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1）

回复：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一对比，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距其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符合，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43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08%、12.54% 和 11.04%，均在 10% 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3.03% 和 3.17%，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收入比例均在 3% 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 2016-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56 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②华南研究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华南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距其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华南研究所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取得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华南研究所主要产品为气体设备，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符合，华南研究所 2016-2018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69%、16.99% 和 22.94%，

	10%	均在 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2016-2018 年度,华南研究所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4.47%和 4.61%,每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在 4%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华南研究所 2016-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已取得 34 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均不足 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母公司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 2 个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多,其余子公司未开展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因此导致合并报表中研发费用不足 3%,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备案等书面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要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516.96	449.91	373.68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7.77	-	-
合计	534.73	449.91	373.68
利润总额	8,070.38	5,650.12	4,907.27
占比	6.63%	7.96%	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本题上述“(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可以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

（三）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3,253.94	3,123.25	2,574.91
营业税	-	-	0.24
企业所得税	1,267.44	1,395.16	93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7	263.74	208.14
教育费附加	205.35	190.69	151.10
房产税	36.29	66.15	10.79
土地使用税	27.60	22.62	22.39
印花税、车船税等其他税费	85.24	89.77	82.38
合计	5,156.44	5,151.38	3,983.71
营业收入	81,754.37	78,682.96	65,72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6.55%	6.0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具有相应的勾稽关系。

（四）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财务上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各母子公司交易均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发行人主要的内部交易为发行人销售气体产品给亚太气体，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稍高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做为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窗口，亚太气体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13.03%，符合贸易公司毛利率预期。其他较小的内部交易是发行人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向相关子公司采购气体或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外购不自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同时发行人上述母子公司交易时均会考虑当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若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更有竞争力，发行人会

在考虑运输距离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当地同类产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经营、技术、财务、产权、实际控制人等七项风险,在风险因素部分存在多处关于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的描述。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是否结合化工企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安全、环保的不合规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披露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3）避免在风险因素一节中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披露内容；（4）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5）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6）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包括，请删除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六、关于风险揭示]问题 46）

回复：

（一）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就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二）是否结合化工企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安全、环保的不合规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披露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有针对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三）避免在风险因素一节中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披露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均为根据发行人实际存在的风险情况予以分析总结，未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披露内容的情形。

（四）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予以充分揭示。

（五）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六）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包括，请删除相关表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包含关于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涉及备案和环评，已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请发行人：（1）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2）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3）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

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4）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7）

回复：

（一）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主要为电子特气产品，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也涉及对氟碳类气体如四氟化硅、六氟乙烷等电子气体，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外延、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该类产品在电子级的应用上目前几乎由国外气体公司垄断。其中，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锗烷是半导体工业的关键原料，主要应用在太阳能薄膜电池、半导体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硒化氢和磷烷、以及仓储经营的氯气、砷烷、乙硼烷、三氟化硼，主要是作为掺杂气体应用在光电子、微电子领域；以光刻气为主的混合气则应用于集成电路的光刻工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气体纯化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应用于上述电子特种气体的纯化、生产以及仓储经营过程中。其中，公司的气体纯化技术应用于对四氟化硅、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一氟甲烷等多种氟碳类产品进行纯化，纯度可高达 99.999%；气体混配技术则应用于上述项目的混合气的配气过程中，使生产出的混合气达到电子级应用；而气瓶处理技术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以及分析检测技术可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以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以上项目的全部电子级特种气体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相应的披露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以及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

（二）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3）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16 年 4 月 20 日，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永发改项字[2016]30 号的《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气体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2018 年 10 月 31 日，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江西华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前开工建设。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16 年 4 月 20 日，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永发改项字[2016]29 号《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备案的通知》，对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2018年10月31日，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江西华特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已于2018年4月前开工建设。

3.智能化运营项目

2018年11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智能化运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440605-26-03-83520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基于上述规定，因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已于2018年4月前开工建设，该等项目的备案文件继续有效；智能化运营项目于2018年10月备案，至今尚未到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纯锗烷、硒化氢、磷烷、充装

混配气体。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LED 等半导体产业，下游需求广泛。锗烷是半导体工业的关键原料，是非晶硅薄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原料，高纯度锗烷下游主要应用在太阳能薄膜电池、半导体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而硒化氢和磷烷主要是作为掺杂原子应用在光电子、微电子领域，是半导体发光源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高纯锗烷

高纯度锗烷是有毒、易燃、无色气体，目前主要用在 8 寸及 12 寸 IC 芯片、光纤芯片、锗基薄膜太阳能电池等生产中。随着微电子、光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锗烷的应用越来越广，未来尤其在 FLSAH、3D-NAND 等产品和 12 寸的先进制程上面会有非常广泛的使用。国际方面，仅韩国海力士和韩国三星两家 12 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对锗烷的需求就达到至少 30 吨/年。国内方面，国内 5N 以上纯度的锗烷需求量约在 16 吨/年左右，其中锗基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约需要 12 吨/年，半导体芯片和光纤芯片方面的需求量约在 4 吨/年，其中以汉能集团、河南仕佳光子、武汉新芯、中芯国际为代表的光电子、微电子企业均对锗烷有较大需求。国内近年连续建设了多条 8 寸、12 寸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中芯国际、台积电南京、格罗方德重庆等企业正在筹建多条 12 寸芯片生产线等，随着其产品的逐步量产，未来三来内国内锗烷的需求将会翻倍，达到约 30 吨/年。目前，全世界生产锗烷的厂家主要是美国的 Voltaix 公司，其产能约 50 吨/年。锗烷属于甲类剧毒气体，必须在省级以上化工区才能申办相关资质，目前国内拥有锗烷生产、储存、运输资质的公司非常稀少，而发行人就是其中一家。

发行人目前公司已有锗烷实验装置，且已取得部分客户的小批量试用订单，包括韩国第二大半导体厂商海力士。目前公司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 的客户覆盖率，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等客户，对公司锗烷产品未来进入光电子、微电子企业打下了基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自行生产锗烷气体的能力，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锗烷的需求。

（2）硒化氢（H₂Se）、磷烷

硒化氢作为生产半导体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半导体器件时形成P-N结、保护层和隔离层，是国防尖端武器、航空航天设备制造急需的高纯气体。高纯硒化氢能应用于半导体、红外光学镜片、人工晶体、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对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配套作用。随着国内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国内对硒化氢的需求会持续扩大。目前，硒化氢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美国空气化工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美国马西森气体公司（Matheson）等，其产能合计约70吨/年。国内除华特气体外基本没有大规模的生产，华特气体投产后将新增约40吨/年产能。

高纯磷烷是半导体芯片制造极为重要的原料，磷烷同时是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重要N型掺杂源，还用于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化学气相沉积、外延GaP材料、离子注入工艺、液晶面板生产等。近年来，随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IC、液晶面板、AMOLED、LED、太阳能电池等行业的蓬勃发展，磷烷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电子级磷烷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加拿大Cytech公司，其产能约100吨/年。磷烷属于甲类剧毒气体，必须在省级化工园区才能申办相关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拥有磷烷生产资质的，华特气体磷烷生产线投产后将新增10吨/年产能。

发行人募投项目其他产品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产能，打造特种气体生产供应中心，同时，加强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形成整体运输网络，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主要涉及氟碳类等电子气体纯化，包括六氟乙烷、四氟化硅、八氟丙烷、一氟甲烷等；以及气体充装，包括普通气体如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和特种气体如环氧乙烷、一氧化亚氮、硅烷、氨气、混合气等，此外还生产铝合金无缝气瓶、压力容器、焊接绝热气瓶和撬装供气设备等。

（1）特种气体

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其市场规模

将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0-2017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平均增速达15.48%，2017年中国的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到约178亿元，此外随着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技术革新进程加快，对于气体和有机源的深度纯化、特种气体混合气的配置技术等都有着更高的需求，因此对于电子气体等特种气体生产纯化的需求也在不断地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在高端市场领域形成了突破，积累了中芯国际、台积电、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京东方等众多优质客户，尤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对8寸芯片厂商的覆盖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特种气体的氟碳类产品的纯化设备的产能已趋饱和，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纯化生产的氟碳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9.18%、99.54%、100.47%。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氟碳类气体的纯化产能将得到扩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电子特气的需求。

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其他特种气体的充装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产能逐步在其中高纯氮气的产能分别为77.06%、86.23%和91.89%，碳氧化合物的产能分别为91.74%、86.88%和82.38%，本募集项目的建设达产将提升公司其他特种气体的充装产能，新增产能也将得到有效消化保证产品的供应量，有利于稳固公司在电子气体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普通工业气体

由于工业气体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料，市场规模与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逐步进入经济新常态，工业增长趋于平缓，中国工业气体市场整体增速也由快速增长时期过渡至稳步增长时期，2017年中国的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达1,010亿元。目前国内从事普通工业气体气体充装，专注于零售市场的气体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存在较大的市场整合空间；此外普通工业气体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区域内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气体公司不断完善区域内网络布局同时拓展业务区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工业气体充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工业气体在华东、华中地区的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是公司营业范围区域扩张的重要举措。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销力度不

断加大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3）气体设备

随着对环境和资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推广和应用，而撬装供气设备以其标准化、规模化、集成化的设备优势，是今后 LNG 设备发展的主流方向，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此外由于气体产品的特殊性，其使用过程中的包装物、管道以及供气系统的处理均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供气系统、洁净管道的建设、维护等全面的专业性增值服务。2017 年由于煤改气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公司气体设备的产量和销售，低温绝热气瓶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23.26%。本项目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铝合金无缝气瓶、压力容器、焊接绝热气瓶和撬装供气设备的产能，同时公司气体销量的不断增长将使气体设备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随着工业气体零售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越来越多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分散化的特点，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特种气体纯化、气体充装和气体设备生产的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产品种类、产品质量、配套服务、配送能力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相应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四）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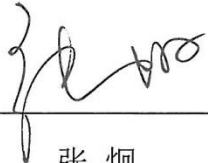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项下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郭梦玥

2019年5月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2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2019年5月2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1》”）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1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未完成事项的相关答复及更新

一、重新回复以下首轮问询中遗漏的问题，并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问题 15（1）：“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的依据（《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回复中由于对题目的理解偏差，主要引述了技术先进性的内容说明，未就该表述的具体依据进行明确说明。

（二）“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的依据

该表述引用自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材料。同时，根据卓创资讯资料统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的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访谈，国外气体公司在半导体应用领域的特种气体市场占比超过 80%，国产率较低，特种气体的国产化仍处于发展初期，而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实现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企业的客户覆盖率超过 80%。

综上所述，“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具有相应的依据，依据充分。

二、首轮问询问题 26（1）：安全故事项中各方最终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能取得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材料，因此未在首轮问询回复时明确答复。

（二）安全事故事项中各方最终责任承担情况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死者莫光辉安全意识淡薄，为加快泄气速度，严重违反所属公司《装卸液操作流程》之规定，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佛山林特的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为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建议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佛山林特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刘招华、莫光辉两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017年3月30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2016年7月18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三）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为罚款24万元。

三、首轮问询问题 28（4）：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由于未取得税务部门就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件，因此未在首轮问询回复时明确答复。

（二）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

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发行人已就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存在按 20%折扣定价相关事项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主管税务部门已知晓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知晓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存在按 20%折扣定价的情况。

二、重新回复以下首轮问询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并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中因对题目理解存在偏差，当时回复主要从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了无证房产的角度，确认租赁的房产存在房产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并发表意见，未明确对应租赁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均未有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手续，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产。此外，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的相关意见内容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有关房产系在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所界定的违法建筑工程进行补办证手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违法建筑工程。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的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出租人”）9,040.92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用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出租人约 21,550.8 平方米（约 29.81 亩）的集体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华特气体同时租赁该集体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对发行人租赁出租人国有划拨用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申请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

办手续。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对发行人租赁出租人集体土地上约2,068平方米的房产，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约2,068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

出租人及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用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在出租期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就合同发生任何纠纷。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利用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产权属证书，但补办权属证书手续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者证明可以补办相关手续，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低，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为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作为土地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土地房产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产的建设及租赁情况

2004年4月5日，出租人与华特有限签署《土地租用合同》，出租人将其位于南海区和顺镇文头岭东侧合计约43.37亩土地出租给华特有限用于气体及设备的生产、经营及配套，给华特有限24个月的建筑期，租赁期限自2006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20年；合同第六条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期满而停租，乙方在租地上的建筑物及水、电、管线、树木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合同同时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06年1月、2013年8月就租金等调整事宜，合同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华特有限租赁出租人上述土地后陆续在土地上建设有建筑物，除已经拆除的外，在用建筑物为上述合计约5,784平方米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土地权属人为出租人，建筑物为发行人建设，土地房产的权属人不统一，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及其规范工作以来，按照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积极推动瑕疵土地房产问题的解决及合规手续，根据《土地租用合同》第六条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期满而停租，乙方在租地上的建筑物及水、电、管线、树木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的精神和合同双方协商，出租人与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签署《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基于建筑物原先是由发行人出资建造，根据2004年《土地租用合同》的精神，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至《土地租用合同》到期日即2026年7月31日止。签署该《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后，出租人开始启动办理未完善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积极提供协助、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全部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国有划拨用地上的面积合计约3,716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约2,068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已启动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

（2）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发行人在租赁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的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有关规定，未有明确规定该等行为为重大违法行为，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已建成的违法建筑工程，不属于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可以按照该办法补办产权确认手续。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编号为2019710的《证明》，就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相关证明内容如下：1.对于华特气体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的面积合计约2,068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2.对于华特气体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的面积合计约3,716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就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3.华特气体利用上述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房产管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补办手续的复函，2019年4月1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经

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对于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的面积合计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约 2,068 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手续的程序要求已启动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证明》，华特气体在其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建设地上的租赁房产已经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主管机关证明、复函及意见明确已申请补办房产证手续或可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事项已经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和完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证明明确对相关违章建筑事项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产的租用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

（2）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对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3）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关于租赁房产、补办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合规性的相关证明；

（4）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及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6）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产，为违法建筑工程；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在租赁出租人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起，发行人已经将该等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房产处置给出租人，转换成房屋租赁关系，发行人现作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房产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租赁房产已经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主管机关证明、复函及意见明确已申请补办房产证手续或可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事项已经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和完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已证明明确发行人在其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已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首轮问询问题 28(4)：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的真实原因，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时，在问题 34（3）测算并披露了少计费用金额。由于对题目理解偏差，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说明。

（二）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的真实原因，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1. 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在深圳地区设立子公司深圳华祥重点发展深圳地区的特种气体业务。深圳华祥自设立以来未能建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危化品仓储设施，且其已取得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仅包括 15 种气体产品，因此还未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此外，深圳华祥没有普通工业气体充装资质，无法对普通工业气体进行充装，而普通工业气体有运输半径的限制，客户有需求时只能向当地具备充装资质的普通工业气体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深圳地区具有充装资质的供应商数量不多，且寻找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和运输时效均能达到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而深圳华特鹏具有普通工业气体充装资质，因此，过渡期内深圳华祥需要在过渡期内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同时，深圳华特鹏原销售的特种气体产品均由发行人直接生产，深圳华特鹏寻找稳定的新供应商也需要一定时间。

为保证深圳华特鹏股权转让前后各自的客户和业务的平稳运行和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新股东达成一个口头约定，即存在不超过 1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从深圳华特鹏处以低于市场价格 20%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作为公平的交换，发行人在销售特种气体给深圳华特鹏时同样给深圳华特鹏 20%的折扣优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过渡期内发行人在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时不同产品间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此相对应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销售时，不同普气产品间的折扣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 20%折扣价交易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少计营业收入	79.98
2	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3	少计销售费用（运杂费）	19.99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为 319.90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深圳华特鹏产品均为 20%折扣，少计营业收入=319.90/(1-20%)-319.90=79.98 万元。由于产品的运输由发行人承担，未单独计价，上述交易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为 1,272.45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产品为 20%折扣，少计营业成本=1,272.45/(1-20%)-1,272.45=318.11 万元。由于产品运输由其承担，运费已包含在采购价格中，未单独采购，故上述交易也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不存在少记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且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折扣定价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不存在少记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六、首轮问询问题 31 (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在本次回复时，明确说明公司与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之间，营业收入各项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的勾稽关系，采购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增值税应缴税额的计算过程，流转税与营业税金附加的关系，实缴企业所得税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对题目理解存在偏差，主要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说明，未对发行人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展开详细论述。

（二）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在本次回复时，明确说明公司与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之间，营业收入各项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的勾稽关系，采购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增值税应缴税额的计算过程，流转税与营业税金附加的关系，实缴企业所得税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的确认以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本次回复中进行全面补充。（《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信达律师经全面复核《问询函 1》各项问题与回复内容，确认不存在其他涉及信达律师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5 题（2）的回复，实现进口替代的近 20 个产品中，部分产品并未明确为国内首家。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的划分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2）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3）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4）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5）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

回复：

（一）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相关客户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相关产品在首次进入国内半导体客户供应链时均实现了进口替代。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国内市场需求	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
1	高纯六氟乙烷	38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2	高纯氨	8,400 吨	集成电路领域完全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为昭和电工、住友精化
3	高纯一氧化氮	-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住友精化
4	高纯四氟化碳	40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5	高纯二氧化碳	1,40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
6	高纯三氟甲烷	4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7	Ar/F/Ne 混合气	7,000 立方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液化空气集团、普莱克斯集团等
8	Kr/Ne 混合气		
9	Ar/Ne 混合气		
10	Ar/Xe/Ne 混合气		
11	Kr/F/Ne 混合气		
12	高纯八氟环丁烷	60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13	超高纯氩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等
14	锆烷混氢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空气化工集团
15	高纯八氟丙烷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关东电化
16	超高纯氮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液化空气集团、普莱克斯集团
17	超高纯氮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
18	高纯氮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空气化工集团、普莱克斯
19	高纯一氟甲烷	8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大阳日酸
20	高纯二氟甲烷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21	高纯一氧化碳	32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住友精化、大阳日酸

序号	产品	国内市场需求	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
22	氮氧混合气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空气化工产品集团、普莱克斯集团

注：1. 据发行人说明，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无相关市场数据，系发行人根据国内集成电路产线数量、平均用量等测算得出的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的市场需求；
2. 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表中标注为“-”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市场数据，且根据发行人现有资料亦难以通过测算得出，因此，未能取得上述相应国内市场需求数据。

（二）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三）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部分相关客户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在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中，发行人部分产品未能明确为国内首家，但国内市场上也仅有少量的相关国内供应商，且国外供应商仍然占据较大份额。该类产品在首次进入客户供应链的过程时是直接替代了相应的进口产品，并且该类进口替代情况亦取得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认可，因此，发行人相关定位为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气体	38,999.22	48.10%	36,867.86	47.18%	34,889.65	53.58%
普通工业气体	25,051.64	30.90%	26,070.86	33.36%	21,499.82	33.02%
设备与工程	17,033.59	21.01%	15,212.48	19.47%	8,727.75	13.40%
合计	81,084.45	100.00%	78,151.19	100.00%	65,117.23	100.00%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2,694.08	3.30%	2,372.93	3.02%	2,628.52	4.00%
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6,433.83	20.10%	14,817.20	18.83%	11,624.50	17.69%
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6,670.73	8.16%	6,826.22	8.68%	6,584.81	10.02%
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2,796.84	15.65%	12,265.54	15.59%	13,443.89	20.45%
高纯洁净供气系统	3,505.80	4.29%	1,191.81	1.51%	29.34	0.04%
合计	42,101.28	51.61%	37,473.71	47.70%	34,311.06	52.20%

3. 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

①气体纯化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进行去除，将气体纯度提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
技术水平	一般而言，国家标准中的高纯气体纯度为 5N（99.999%），发行人已具备将 NH ₃ 、He、N ₂ 、C ₂ F ₆ 等多个产品纯化至 6N、7N 的水平，以 NH ₃ 为例，经公司纯化后纯度可达 7N（99.99999%），其中各杂质的控制情况如下： O ₂ +Ar≤0.01ppm（0.01*10 ⁻⁶ ），N ₂ ≤0.01ppm，THC≤0.01ppm，CO≤0.01ppm，

	CO ₂ ≤0.01ppm 等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

②气体混配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运用重量法、分压法、动态体积法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配制过程的累计误差控制、配制精度、配制过程的杂质控制等均有极高要求
技术水平	以光刻气为例，发行人的 Ar/F/Ne、Ar/Ne、Kr/Ne 等光刻气产品的配气误差可控制在±2%以内，组分气从 5N（99.999%）纯化到 5N5（99.9995%），对于充装管线上的颗粒物过滤控制，可以控制 0.003um 的颗粒，光刻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情况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一种氟气混合气的处理设备”、“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一种混合气体均匀混合装置”等

③气瓶处理技术

技术简介	气瓶处理在气体存储、运输、使用的过程中对保持气体品质意义重大，通过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解决钢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技术水平	发行人已掌握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并能根据载气的不同，进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动态调整、多重氦气置换、直联泵抽真空等，经发行人处理的钢瓶表面光滑度可达 0.1~0.5μm，真空环境最高可达 0.01pa，远高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即使对最活泼的气体 F ₂ ，发行人亦是少数能对其气瓶进行处理的公司，保证 F ₂ 不与钢瓶内壁发生反应，保障气体质量的稳定
专利情况	“一种准分子激光气配制装置的钝化方法”、“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

④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技术简介	由于气体“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其参数量化均依赖于分析检测，需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气相色谱仪、微量氧分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颗粒物等进行精准检测，对气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技术水平	相比于行业内一般的检测水平（检测精度为 1-10ppb），发行人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0.1*10 ⁻⁹ ），而且对于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建立了独特的检测方法
专利情况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施均围绕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且已实现了相关产品稳定和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即发行人有效实现了技术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并进一步实现了其商业化。具体而言，发行人在特种气体领域经过从无到有的突破，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开拓了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等配套服务，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0%、47.70%和 51.6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得到了海外大型气体公司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出口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另一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要求，在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核心技术向经营成果的转化打造了条件。

因此，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能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3）核心技术的判断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特种气体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在上述领域所需的特种气体 80% 以上仍依赖进口，而发行人在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后，已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业务发展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在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中，集成电路对特种气体的纯度、精度要求最高，使得特种气体的最新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海外主流的生产线已从 8 寸生产线变为 12 寸生产

线，工艺制程已从 90nm、65/55nm、45/40nm 向 28nm、14nm 乃至 7nm 演变。集成电路精度的提高、线宽的变小会对特种气体的纯度、净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现用于 8 寸制程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就需要进一步提升纯度、减少杂质含量，如高纯四氟化碳从 99.999% 提升到 99.9993% 乃至 99.9997%，以满足 12 寸制程的应用需求；不仅如此，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演变还产生了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 12 寸制程的蚀刻工艺将会更多使用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一氟甲烷等特种气体，存储芯片 3D NAND 将会使用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上述方向代表了特种气体的世界最前沿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展开，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项目，技术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因此，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五）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

1. 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业务的模式为：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产品要求，对气瓶进行针对性处理，随后充装气体并进行分析检测，确认质量、指标、稳定性达到

客户要求后完成销售。

上述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有晶科能源、长江存储、大阳日酸、Ushio Hong Kong Limited、明扬特殊气体等，涉及的气体类型包括硅烷、氧化亚氮、乙硅烷、乙烯、三氟化氮、氙气、四氟化碳、六氟化硫等。

上述业务产生的原因及背景为：一是发行人具备针对多种纯度和气体品种的较为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和分析检测技术，最高可满足集成电路行业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以及在存储、运输等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二是客户存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而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特种气体产品种类丰富，品牌影响力较强，在有质量保障的情况下会优先向发行人进行一揽子采购，从而提高其采购效率。

2. 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

（1）技术门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工序中，装瓶工序相对较为简单，没有技术门槛。气瓶处理和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如下：

气瓶处理包括对气瓶内部、内壁表面的处理，涉及内壁研磨、去离子水清洗、内壁涂层、钝化、抽真空等多项工艺，而对于不同的特种气体，采取的工艺组合及每项工艺涉及的具体处理均有所区别。具体而言，内壁研磨的难点在于针对性的磨料配方及磨料的选取、研磨顺序及特定研磨时间的控制；内壁涂层需根据载气的不同选择恰当的涂层物，并通过温度、压力、流量、涂层时间的控制确保涂层粘合度、厚度、均匀度；钝化根据载气的不同，对于充入气体的浓度、压力、反应时间控制均有所区别；抽真空包括氦置换、加热的组合处理，其难度在于压力、温度的控制。由于特种气体的产品种类较多，相对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依赖于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经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气体分析检测的前提是方法的建立，每一种特种气体、每一种杂质的检测方法均不相同，且由于生产、存储等环节的影响因素复杂，对于气体可能含有的杂

质组分、可能的浓度区间亦难以判断，也就难以建立针对性的检测方法。上述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对气体性质、杂质性质、生产过程等的深刻理解，并需要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进行积累。因此，气体分析检测技术，尤其是如果要同时具备多种的特种气体分析检测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另一方面，即使未经发行人纯化的特种气体，在直接进入半导体终端客户供应链之前，往往仍需要进行认证，则进一步提升了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门槛。

（2）替代性、同行业公司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一品种气体的气瓶处理、分析检测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国内多数气体公司具备的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涉及的气体品种少，且多数难以达到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要求，而发行人已具备了多品种、高纯度且较为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最高可满足集成电路领域的要求，尤其是对最活泼的气体 F_2 进行气瓶处理、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实现了技术突破，能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

综上所述，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恰当。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 （2）查阅气瓶处理、分析检测相关资料；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对实现进口替代的部分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应的依据，依据充分；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3）发行人部分产品定位为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5）发行人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真实，业务背景及原因合理，发行人将其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恰当。

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 1 万元以下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9 项。请发行人：（1）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2）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3）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

回复：

（一）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在《问询函 1》问询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的可能

1. 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的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类型、相应的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相应内控制度	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公司车辆年检、等级评定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完善并更新年度车辆年审、二级维护计划表； 2. 落实车辆管理员及调度责任，每月提前做好审验计划，安排审验车辆争取在 15 号前完成工作； 3. 安全例会上教育司机关注车辆证件的有效期限，对于存在异议的及时上报。
2		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涉及 2 项行政处罚）	《车辆超载超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对于派车单、出货单数量进行复核，存在超载、超限行为的及时上报部门经理； 2. 司磅员对于需要过磅车辆的重量进行把关； 3. 对仓库、司机、押运人员进行装车规范的教育培训，控制装车重量，杜绝类同事事件的发生。
3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行车安全通报及整改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管理人员每周必须对车辆外观进行审验，落实回厂检工作的执行考核； 2. 安全例会上教育司机，对于车辆外观标识不明显或缺失的，纳入车辆回厂检工作的范围，填写入册； 3. 对当事人进行记小过处理。
4	新会研究所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共涉及 13 项行政处	《超限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超限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交通违章整	1. 制定了《超限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超限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2. 对所有从业人员传达了文件精神，讲解《超限运

		罚)	改措施》《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对违规人员进行诫勉教育并依据内部制度作出相应内部处罚。
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共涉及3项行政处罚)	《车辆综合检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1. 已对所有营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按周期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3. 管理人员每月核实车辆按周期和频次，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
6		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涉及1项行政处罚)	《车辆综合检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1. 已对所有营运货车开展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及安全标识整治排查； 2. 每天出车前检测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7	佛山林特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涉及1项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1. 已全部配置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 专人负责每周检查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遗失，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8		未按照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共涉及4项行政处罚)	《公司车辆年检、等级评定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已对所有营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按周期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3. 管理人员每月核实车辆按周期和频次，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
9	绥宁联合化工	绥宁联合化工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少申报缴纳印花税2,896.3元，土地使用税7,915元，房产税29,210.11元 (涉及1项行政处罚)	《纳税申报管理制度》	1. 每月（季）按税法规定足额计提各种税费； 2. 每月（季）按税局规定时间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3. 总经理每月要核实纳税申报情况。
10	华南研究所	丢失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2份、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共涉及2次行政处罚)	《销售开票管理规定》	1. 发票的专帐登记：要设立发票管理总帐和明细分类帐，对所有发票登记入帐，通过帐表反映发票领、用、存数量情况，并由购（领）人员签章，做到手续齐全； 2. 发票的专人保管：发票做到专人保管，专门设施存放，确保发票的安全，防止丢失； 3. 发票的保管交接：发票移交时，均应填制移交清

				册，由接替人员逐项核对、清点验收。在保管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销毁。
--	--	--	--	---

从上述表格看出，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绥宁联合化工 1 项、华南研究所 2 项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外，其余 26 项均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这 26 项中涉及新会研究所合计 17 项，涉及发行人合计 4 项，涉及佛山林特合计 5 项。

从上述表格看出，新会研究所涉及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合计 17 项，其中有 15 项由江门市及其新会区的交通运输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恢复营运通知书》，确认新会研究所在整顿期间能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新会研究所提交的整改报告，查实新会研究所整改情况如下：1) 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治理违法超限体制机制；2) 已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专题学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3) 已对营运货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新会研究所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有限公司违法情况一览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新会研究所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合计 17 项，与上述表格所列一致。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盖章的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的表单，新会研究所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有再因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据新会研究所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会研究所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从上述表格看出，佛山林特合计有 5 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其中有 4 项由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佛山林特于 2018 年 9 月安全会议中进行了具体整改安排：1) 对于车辆安全员、车辆调度员

工作失职进行内部处罚；2) 司机作为车辆的主要管理人员，没按佛山林特规定时间及时送检车辆，证件过期存在十分高的安全风险，对主班司机扣除年度安全考核奖；3) 公示年度车辆的年度检验、二级维护计划，安全员、调度员、主班司机共同考核；4) 节前安全员落实所有车辆的安全附件的进行检查升级，司机、押运回厂后对回厂检做好记录工作；5) 国庆期间维修班提前做好养护计划，把车辆保养维护工作做好；6) 配送过程客户现场的安全附件不全的，及时上报汇报。据佛山林特说明，佛山林特落实整改措施后，在随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汇报了佛山林特的整改措施，获得认可。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佛山林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除上述4项行政处罚外，未有再发生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佛山林特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林特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从上述表格看出，发行人合计有4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的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表格中4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类型完善了相对应的内控制度及落实了对应整改措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除上述4项行政处罚外，未有再发生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会研究所、佛山林特已进行了集中和对应整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整改措施到位。

2. 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的可能

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绥宁联合化工 1 项、华南研究所 2 项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外，其余 26 项均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这 26 项中涉及新会研究所合计 17 项，涉及发行人合计 4 项，涉及佛山林特合计 5 项。

（1）绥宁联合化工上述 1 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国家税务局总局绥宁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通过我单位的大集中管理系统及金三管理系统中查证，暂未发现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华南研究所上述 2 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盖章的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的表单，新会研究所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有再因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

（4）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 4 项行政处罚外，佛山林特未有再发生其他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5）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 4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有再发生其他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6）经核查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的清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以及最近一次安排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

技术等级评定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佛山林特部分运输车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道路运输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7）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的在职运输车辆的司机出具了确认与承诺：严格遵守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所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从事本职工作，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8）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确认与承诺：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9）发行人的总经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确认与承诺，确认并承诺：落实管理人责任，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以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持续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的可能性较小。

（三）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了华南研究所 2 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40 元、80 元的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 2 项罚款 500 元、1 项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未有取得有权机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外，其余 24 项行政处罚均由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

根据上述有权机关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的主管机关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1	发行人	2018年1月18日	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使用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 高 交 罚 [2018]00117号	500元
2		2018年4月16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特气体已充装的20个二氧化碳气瓶均不属于华特气体自有	（南）质监罚字 [2018]85号	1.1万元
3		2018年6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华特气体使用一辆中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 佛 南 交 罚 [2018]00742号	1,000元
4		2018年7月27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华特气体使用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 肇 交 罚 [2018]02499号	200元
5		2018年10月10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粤 东 交 罚 [2018]07515	500元
6	华南研究所	2016年1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	丢失已开具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2份	里水国税简罚 [2016]3号	80元
7		2016年4月14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	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里水国税简罚 [2016]37号	40元
8	新会研究所	2017年9月21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21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81重型厢式货车超过规定限制，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 中 交 罚 [2017]01144号	2,500元
9		2017年9月28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一辆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 珠 交 罚 [2017]05392号	200元
10		2017年12月13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8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 江 交 罚 [2017]01188号	500元
11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7月10日，新会研究所粤J51163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	粤 江 交 罚 [2018]00622号	500元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2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6日，新会研究所粤J51161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3号	500元
13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7月13日，新会研究所JM0617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4号	500元
14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9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81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5号	500元
15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6月17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6号	500元
16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24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7号	500元
17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7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8号	500元
18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9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9号	500元
19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14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30号	500元
20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15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31号	500元
21		2018年7月31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L9146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33号	1,000元
22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4日，新会研究所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粤JM0617载物超过核定质量30%以上	-	2,000元
23		2018年8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M1290重型厢式货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5号	1,000元
24		2018年8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M0617重型厢式货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6号	1,000元
25	佛山	2017年2月20日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林特没有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全生产	（四）安监管罚（2017）2号	24万元

	林特			责任制不落实；对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危运司机和押运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淡薄，不遵守佛山林特《装卸液操作流程》擅自打开液氩储罐底部阀门减压以加快卸气速度，操作存在失误，导致死亡两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6		2018年6月28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28日，佛山林特使用Y21496车，有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行为	粤佛南交罚[2018]00778号	1,000元
27		2018年7月3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使用Y28306重型货车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798号	3,000元
28		2018年7月10日	临湘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佛山林特使用的一辆车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5,000元
29		2018年7月24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粤Y2897重型货车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889号	1,000元
30		2018年9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一辆重型货车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1205号	1,000元
31	江西华特	2018年3月14日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江西华特121车间未经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	1,000元
32		2018年3月14日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控制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	8,000元
33		2018年3月23日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手动报警不能正常工作，消防电话不能正常使用）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1.1万元
34		2018年11月2日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硒化氢反应釜已拆，但压力表仍显示0.27MPa；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	（九）安监罚（2018）6（3）-9号	5万元
35	绥宁联合化工	2016年12月6日	湖南省绥宁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绥宁联合化工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少申报缴纳印花税2,896.3元，土地使用税7,915元，房产税29,210.11元	绥宁地税稽罚[2016]5号	8,004.28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情况

序号	主体	所涉事项	出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或文件的单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所覆盖的期间
1	发行人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土地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
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8		环境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9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7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		社会保险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18日
13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5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	
16	华南研究所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8日
17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8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9		土地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20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2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		社会保险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5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2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7		环境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
28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9	新会研究所	工商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		质量技术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1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4	江门市新会区	土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5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6		住房与建设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37		安全生产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	
38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4日	
39		环境保护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0		劳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1		社会保险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2		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2019年2月27日	
43		交通运输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	
44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5		消防	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6		江西 华东	工商	南昌经济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9月26日起,江西省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47			质量技术监督		
48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9	土地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0	住房与建设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	
51	劳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部	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21日	
52	社会保险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25日	
53	住房公积金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	
54	安全生产监督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	
55	海关		南昌海关驻高新区办事处	2014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6	消防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28日	
57	中山 华新		工商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58			质量技术监督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0			土地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2		住房与建设	中山市民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3		劳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4		社会保险			
65		住房公积金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	
66		安全生产监督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7	消防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开发区大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队	
68	佛山林特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69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7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1		土地	佛山市南海区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3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
74		环境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
75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6		社会保险		
77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19日
78		安全生产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79		消防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80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
81		绥宁联合化工	工商	绥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82	质量技术监督			
8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绥宁县税务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4	土地		绥宁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5			绥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
86	住房与建设		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8	住房公积金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绥宁县管理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9	安全生产监督 环境保护		绥宁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0				
91	郴州湘能	工商	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至2018年12月31日
92		质量技术监督	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1日
9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4		劳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局	2013年至2019年2月6日
95		住房公积金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今至2018年12月31日
96		安全生产监督	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至2019年1月22日
97		住房与建设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3日
98		消防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
99	德清华科	工商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0		质量技术监督		
101		税务	德清县税务局武康税务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2		环境保护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8日
103		劳动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1日
104		社会保险		
105		住房公积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	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11日
106	安全生产监督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7	江西	工商	永修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08	华特	质量技术监督		
10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0		安全生产监督	永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
111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112		劳动	永修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113		社会保险		
114		住房公积金	永修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4日
115		土地	永修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1日
116		住房与建设	永修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17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8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9		环境保护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20	深圳华祥	工商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1		质量技术监督		
12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3		土地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		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6		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
12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8	亚太气体	根据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3月10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来自于所在地（即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根据梁寿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证明》，亚太气体2015年至2019年4月2日，未因违反法规而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的网络

核查情况

序号	主体	网络核查情况	网络核查结果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2	华南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3	新会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江门市公安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消防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江门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4	江西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南昌市城乡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网站、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江西省公安厅网站、南昌市公安局网站、江西消防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西网站、信用南昌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5	中山 华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政务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中山市公安局政务网、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百度网、企查查</p>	<p>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p>
6	佛山 林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消防网、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p>	<p>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p>
7	绥宁 联合 化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邵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湖南省公安厅网站、邵阳市公安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湖南网站、信用邵阳、百度网、企查查</p>	<p>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p>
8	郴州 湘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湖南省公安厅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p>	<p>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p>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湖南网站、信用郴州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9	德清华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湖州市公安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浙江网站、信用湖州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10	江西华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九江市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网站、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九江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江西省公安厅网站、九江市公安信息网网站、江西消防网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西网站、信用九江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1	深圳华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深圳市公安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均出

具了确认与承诺：（1）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2）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对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的法定代表人，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董事，均出具了确认与承诺：（1）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2）落实管理人责任，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缴款凭证、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对亚太气体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寿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及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证明、查询表单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的清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以及最近一次安排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等相关资料；

（6）实地勘察了发行人、佛山林特部分运输车辆；

（7）在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在职运输车辆的司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10）取得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的法定代表人，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董事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28条的规定；在《问询函1》问询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就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整改措施到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持续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

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4 题的回复，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华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未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3）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石平湘、石思慧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主要侧重于控制权的归属，即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石平湘持有发行人 14.12%的股份，华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 67.88%的股权，能够支配华特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华特投资系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平湘能够通过华特投资支配华弘投资、华进投资、华和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为 84.99%，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发行人的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存在一定混同。

经进一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区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侧重于单一股东依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前，华特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 的股份，而石平湘、石思慧合计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对较为分散，其他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华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已接近 30%，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特投资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特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不会对石平湘、石思慧及华特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产生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中对控股股东与实际

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一定混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控股股东认定进行了调整，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目的规定，将独立董事认定为关联方，但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1.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

（1）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关联方的认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修改关联方的认定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石平湘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华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石平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泐春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6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石平湘	华特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石思慧	-	-	-
3	傅铸红	中山华新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华祥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张穗华	-	-	-
5	泷春干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宋健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7	李建辉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1）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修改后的关联方情况重新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2）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

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清远联升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15.01	1.00%	409.40	0.80%	305.65	0.77%
惠阳华隆	采购货物和检验费	市场价格	63.33	0.12%	78.45	0.15%	109.18	0.27%
清远华业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120.32	0.24%	89.19	0.22%
深圳华特鹏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72.45	2.47%	-	-	-	-
金宏气体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28.46	0.06%	-	-
合计			1,850.79	3.59%	636.63	1.25%	504.02	1.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惠阳华隆	销售产品和检测费	市场价格	51.99	0.06%	237.45	0.30%	58.46	0.09%
清远联升	销售产品和安装	市场价格	48.20	0.06%	63.77	0.08%	21.32	0.03%
深圳华特鹏	销售产品	双方议价	319.90	0.39%	-	-	-	-
金宏气体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6.74	0.02%	5.44	0.01%	3.80	0.01%
合计			436.83	0.53%	306.66	0.39%	83.58	0.13%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 （2）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石平湘、石思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查阅了《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发票；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9）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中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一定混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控股股东认定进行了调整，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基于《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目的规定，发行人将独立董事认定为关联方，但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并重新披露了

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张穗萍、石廷刚为发行人股东；清远市华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的配偶刘斌及弟弟钟建华出资成立的公司，刘斌、钟建华各持股 30%、70%。2017 年 5 月，钟建华、刘斌将其所持清远华业全部出资分别转让予刘小情。请发行人：（1）说明张穗萍所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持有发行人 2.60%股权的股东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其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是否合规；（3）说明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玫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5）说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5 关于关联方）

回复：

（一）说明张穗萍所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查阅了张穗萍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在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穗萍除投资发行人及华特投资外，未有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张穗萍不存在其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

（二）说明持有发行人 2.60%股权的股东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其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是否合规

1. 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石平湘、石思慧出具的声明及石平湘、石思慧、石廷刚填写的核查表，

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石平湘、石思慧原籍广东省梅州市，长期在广东佛山工作和生活。石廷刚原籍湖南省邵阳市，曾在湖南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作，具有气体方面的工作经验及技术知识。1993 年石廷刚经朋友介绍与石平湘结识，双方有志于共同开展气体业务。1993 年起，双方开始合作经营气体方面业务，2008 年石廷刚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岗位。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石廷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及政府、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等工作。石廷刚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已年近 60 周岁，即将退休，其考虑到个人精力不足，担心自己不能有效履行副总经理相关职责，因此主动向发行人申请不再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并向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后同意了石廷刚的申请。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时，未再聘请石廷刚为副总经理。

3. 石廷刚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1）石廷刚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金额

2010 年 12 月，石廷刚以 59.1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征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3.94% 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平湘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0.24% 的股权。石廷刚已向张征、石平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2.7 万元。

2012 年 4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72.74 万元，2012 年 5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49.25 万元，2013 年 1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173.63 万元，石廷刚已向华特有限足额缴纳该三次增资的投资款合计 295.62 万元。

（2）石廷刚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石廷刚已工作逾 30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亦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岗位，石廷刚所获得的工作报酬、投资收益及其家庭积累

已足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石廷刚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历年获得的工作报酬、投资收益及其家庭其他积累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石廷刚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石廷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石廷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5. 石廷刚的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石廷刚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石廷刚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清远华业设立

2009年1月9日，清远华业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建华	35.00	35.00	70%
刘斌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核查，钟建华为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钟小玫的胞弟，刘斌为钟小玫的配偶。

（2）2017年5月，清远华业股权转让

2017年3月，钟小玫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钟小玫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即要求钟建华和刘斌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清远华业股权，以消除后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避免未来可能出现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情况的潜在风险。

2017年5月11日，刘斌与刘添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斌将其持有清远华业30%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作价16万元转让予刘添文。

2017年5月16日，清远华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5月24日，钟建华与刘小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钟建华将其持有清远华业70%的股权（35万元出资额），作价37万元转让予刘小情。

2017年5月27日，清远华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小情	35	35	70%
刘添文	15	15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核查，受让方刘小情、刘添文与转让方钟建华、刘斌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清远华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清远华业主营业务为普通工业气体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清远华业	采购液氩产品	-	120.32	89.19

报告期内，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氩气的市场供需关系呈现波动的态势，当液氩市场供给紧张时，发行人会向具有液氩供货渠道的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情形。2017年5月后，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供应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液氩	清远华业	-	2,030.39	1,528.52
	非关联平均价格	-	2,026.37	1,417.69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清远华业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系为满足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远华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清远华业原股东钟建华、刘斌出具的声明，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清远华业主要客户为广东地区部分中小气站及气体中间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

根据清远华业现任股东刘小情、刘添文出具的声明，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清远华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清远华业销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清远华业对外销售并由清远华业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氩产品的采购价格，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低价向清远华业采购而由清远华业承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外，与清远华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玫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

根据德信会验[2008]143号《验资报告》及钟建华、刘斌、钟小玫出具的声明，钟建华、刘斌对清远华业的出资均为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

2. 钟小玫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钟建华、刘斌、钟小玫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钟小玫从未在清远华业任职，亦未参与清远华业的经营。钟小玫未违反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商业及技术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钟小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后，钟建华、刘斌及时停止了清远华业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并转让了清远华业的股权，钟小玫亦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因此，钟小玫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说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钟建华、刘斌、刘小情及刘添文出具的声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小情、刘添文，原属清远华业员工，二者与转让方钟建华、刘斌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 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

刘小情、刘添文基于其自身工作经验，并考虑到清远华业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认可清远华业的经营价值。其在得知钟建华、刘斌意图转让清远华业全部股权时，积极争取收购相关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在参考清远华业 2017 年 4 月底净资产 44.4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即清远华业 100% 股权整体作价 5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刘斌与刘添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斌将其持有清远华业 30% 的股权作价 16 万元转让予刘添文；2017 年 5 月 24 日，钟建华与刘小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钟建华将其持有清远华业 70% 的股权作价 37 万元转让予刘小情。刘小情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钟建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7 万元，刘添文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刘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 万元。

3.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刘小情、刘添文、钟建华及刘斌出具的声明，2017 年 5 月清远华业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实施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张穗萍、石平湘、石思慧、石廷刚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石平湘、石思慧及石廷刚的居民身份证、石廷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2）查阅了张穗萍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石廷刚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回单及相关验资报告；
- （4）查阅了清远华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清远华业股权转让的相关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了刘小情、刘添文、钟建华、刘斌及钟小玫出具的书面声明；
- （6）查阅了发行人与清远华业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 （7）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8）对石廷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钟建华、刘斌进行了访谈；
-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张穗萍除投资发行人及华特投资外，未有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张穗萍不存在其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
- （2）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系因年近退休，精力不足等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原因合理；石廷刚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石廷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清远华业主营业务为普通工业气体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

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刘斌、钟建华不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玫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5）清远华业2017年5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参考转让时点清远华业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5题的回复，公司董事长石平湘2018年度薪酬为3.96万元，明显低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石平湘目前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并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2）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平湘2018年度薪酬为3.96万元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6[关于董事长薪酬]）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

1. 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主要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关于董事长职责的相关主要规定	“三会”运行情况及石平湘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主要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石平湘亦检查

			了历次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4	《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p> <p>2.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石平湘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4. 石平湘签署了历次董事会重要会议文件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5.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p> <p>6. 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p> <p>2.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石平湘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4. 石平湘签署了历次董事会重要会议文件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5.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p> <p>6. 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由石平湘召集
8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并报董事会备案。	石平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主持审议了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等方案等重大事项。
10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报告期内，石平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的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

2. 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石平湘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三会”运行中履行了董事长职责。

此外，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董事长以来，招募或选聘了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傅铸红、张穗华、廖恒易、张均华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石平湘对发行人董事、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发行人内部具有最高的威望，能够通过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石平湘深耕气体行业已逾 40 年，具有丰富的气体行业从业、管理、运作经验和战略前瞻性，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来，是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主要制定者，在发行人高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发展战略、制度体系建设等重大决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

自华特有限 1999 年创立以来，经过逾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水平、客户数量及覆盖范围等方面取得较大发展，对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石平湘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服务发行人已逾 20 年，近年来因年纪增长，个人精力下降，不适于直接参与发行人繁复性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凭借其丰富的从业、管理、运作经验和战略前瞻性，可在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层面实施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制度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石平湘依据相关制度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工作，通过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主导地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石平湘虽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依然能在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层面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因此石平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

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简称	董事长姓名	职务	2018 年 年薪	2017 年 年薪	2016 年 年薪	近三年平 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32	60.06	59.67	60.02
	和远气体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	45.00	-	45.00
	凯美特气	祝恩福	董事长	60.23	44.48	22.42	42.38
	同行业平均	-	-	60.28	49.85	41.05	50.39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于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46.80	56.55	54.80	52.72
	盛路通信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7.25	88.99	59.23	85.16
	伊戈尔	肖俊承	董事长	75.78	93.29	87.98	85.68
	天安新材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41.18	37.28	37.87	38.78
	南风股份	谭汉强	董事长	43.97	-	-	43.97
	星徽精密	蔡耿锡	董事长	36.00	36.00	36.00	36.00
	金银河	张启发	董事长、总经理	57.91	45.99	24.25	42.72
	雪莱特	柴国生	董事长	61.81	90.00	60.00	70.60
当地平均	-	-	58.84	64.01	51.45	58.10	
-	发行人	石平湘	董事长	3.96	3.96	3.96	3.96

注：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董事长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由于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而发行人薪酬奖励主要面向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因此石平湘薪酬水平偏低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此外，石平湘薪酬在报告期前即保持该水平，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故意调低石平湘薪酬水平，亦未通过账外支付等方式向石平湘代为支付相关薪酬，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故意少计管理费用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虽然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的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但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的平均薪酬

水平相比，石平湘报告期内平均薪酬确实明显偏低。针对石平湘薪酬偏低的情况，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 60.00 万元/年的水平向石平湘支付薪酬，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47.63 万元/年，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由石平湘作为董事长签署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石平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相关工资发放表；

（4）查阅了同行业气体公司及佛山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文件；

（5）对石平湘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石平湘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董事长的主要职责，石平湘自任发行人董事长以来通过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主导地位及其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决策及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制度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石平湘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层面实施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因此石平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主要系因为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的薪酬相对较低，石平湘薪酬水平偏低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且石平湘薪酬在报告期前即保持该水平，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故意调低石平湘薪酬，亦未通过账外支付等方式向其支付相关薪酬，不存在通过故意少计管理费用而调整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向石平湘支付薪酬，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发行人在有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系江西华东在有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1. 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房产，发行人已就该房产启动补办权属证书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补办手续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关于征询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适用时间的通知》（南府函

[2018]2号) 补办消防审批手续。

2019年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贵局发来的南规划函[2019]009号收悉。经研阅,我局不具备规划管理职能,以区规划局的意见为准。特此函复。”

2019年1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房产管理)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征询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补办手续。

2019年1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补办手续。

2019年4月1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经对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的意见,该工程初步符合《通知》的补办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请按照《通知》的要求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编号为2019710的《证明》,就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315平方米的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房产相关证明内容如下:1.对于华特气体自有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文头岭脚地段面积合计约315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就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2.华特气体利用上述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据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经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尚未有取得房产证书的医用氧及标

准气车间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上述核查，结合以上各相关主管机关的复函、意见及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约 315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面积合计约 7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江西华东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0676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据江西华东对上述房产的说明，信达律师对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江西华东上述两处房产目前补办房产的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8 年产生的收入约为 378.83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256.89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据江西华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江西华东面积共计约 78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交给房产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事宜的相关文件，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2）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补办房产权属证书及使用房产

合规性的相关证明；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经办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江西华东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面积合计约 7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补办房产的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华东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未能办理办理权属登记，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以及相关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产品配送采取自主配送与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结合的方式。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道路运输资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气体设

备相关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主要气体产品属于危险货物。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气瓶运输二氧化碳气体，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二氧化碳总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压缩氮（UN1066）、压缩氮（UN1046）、压缩氮（UN1065）、压缩氮（UN1006）、压缩氮（UN105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压缩气体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 500 升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二、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氩（UN203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氩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三、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焊接绝热气瓶，运输冷冻液态氮（UN1977）、冷冻液态氮（UN1963）、冷冻液态氮（UN1913）、冷冻液态氮（UN1951），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大于 175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冷冻液化气体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配送发行人气体设备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气体产品时，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相应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除《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气体产品外的气体产品，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及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计 76 家，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是否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35
		否	23
2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	-	11
3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其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2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
合计		-	76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35家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1家第三方配送主体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挂靠有资质的单位经营，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第三方配送主体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少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但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下发《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

对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证照缺失的应当结束合作关系。在收集、确认、及时更新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有效性后，方可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及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受行政处罚及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资质变动情况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行政处罚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曾遭受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22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遭受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54
合计		-	76
2	资质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存在资质变动情况	9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资质变动情况	49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合作期间是否存在资质变动情况的资料，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存在资质变动的信息	11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不涉及合作期间的资质变动情况	2
		因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其不涉及合作期间的资质变动情况	5
合计		-	76

2. 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配送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 11 家，其中 2 家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 家持有含普通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 家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及普通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该 11 家第三方配送主体中 4 家存在资质变动情况，资质变动系资质续期等原因导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 5 家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行政处罚。此外，据发行人说明，市场上可选择的合格第三方配送主体众多，可替代性强，如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资质变动导致其无法继续向发行人提供配送服务，发行人仍可快速向已合作的或市场上的其他合格的第三方配送主体采购配送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

(4) 在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第三方配送主体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少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但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仍存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资质变动的情况，但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部分问题内容提交了豁免披露申请。请发行人重新提交豁免披露申请，根据《审核问答》中的有关规定，在其中明确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不同文件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相应的替代披露内容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17[关于豁免披露申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有关规定更新了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重新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报告，明确说明了申请豁免披露的不同文件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相应的替代披露内容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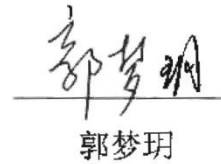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郭梦玥

2019 年 6 月 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3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2019年5月2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6月6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1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3》”）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根据二轮回复，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存在部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 22 家在合作覆盖期间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9 家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2）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3》问题 5[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一）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 5 家是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 11 家是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属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1. 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合作时段

发行人与上述 5 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 11 家无法获取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相应资质情况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合作时段如下：

（1）发行人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系偶发性合作，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在合作前严格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临时提出加急供货需求的情况，因供货需求量较小，且发行人自有物流及其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在短时间内难以调度合格

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配送，为满足客户的时间及供货要求，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未严格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即委托该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相关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及所涉及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涉及运输费用总额（万元）
1	仅 2018 年存在合作	7	3.16
2	2017 年及 2018 年均存在合作	1	0.16
3	仅 2017 年存在合作	3	3.80
4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存在合作	1	1.40
5	仅 2016 年存在合作	1	1.00
合计		13	9.52

（2）与发行人合作期间，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发行人未及时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资质续期情况

发行人在初次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时，发行人已核实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但在合作期间内，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发行人未及时审查、收集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资料，截至目前，因双方合作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无法获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应业务资质的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相关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及所涉及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涉及运输费用总额（万元）
1	仅 2016 年存在合作	1	83.61
2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存在合作	2	60.98
合计		3	144.59

2. 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上述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占比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涉及运输费用占发行人总体第三方运输费用的比例	0.12%	0.57%	6.08%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的气体公斤数占发行人气体产品配送公斤数的比例	0.03%	0.10%	0.35%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的设备件数占发行人设备产品配送件数的比例	0.01%	0.05%	5.27%

（二）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部分曾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交通运输方面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已根据与发行人的合同或约定将相关货物配送至发行人的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地点，相关配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及发行人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货物运输及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

体、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所送达的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018年3月，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配送服务的采购事项制定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对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选择、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评估、第三方物流整车运输过程的管理、第三方物流零担运输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制度制定后，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委托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个别因派车时间紧急，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审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2018年10月起，发行人在企业管理软件 T1 信息化移动平台上强化了对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签约、下单派车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在该平台建立合格第三方配送主体的档案，经评估不合格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将不予签订合同、下单派车。

此外，发行人还下发了《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证照缺失的应当结束合作关系。在收集、确认、及时更新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有效性后，方可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发布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逐步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积极采取了措施避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2018年10月以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2018年3月以前，发行人未专门就第三方配送相关事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3月以来，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

逐步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

1. 发行人是否会因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被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相关情况，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不会因与该等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受到处罚。

此外，据发行人说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不存在因委托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等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被处罚。

2. 发行人是否会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信达律师通过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未能获得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事由的具体情况，其他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主要为：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未按规定更换从业单位的驾驶员、押运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形。

针对未能获得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的情况，根据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合作的具体情况，该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该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因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据发行人说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均因其自身原因造成。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指使、强令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车辆驾驶人超限行驶或运输货物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因指使、强令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车辆驾驶人超限行驶或运输货物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仅作为托运人，不会因承运人自身的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行为而受到道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第三方配送主体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应规则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受到道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已根据与发行人的合同或约定将相关货物配送至发行人的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地点，相关配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此外，据发行人说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

况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报告期内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

（3）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同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第三方配送采购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取得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在合作前严格审查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相应业务资质是否续期，发行人存在与少部分不具备或未能核实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该等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较小；

(2) 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中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所送达的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年3月以前，发行人未专门就第三方配送相关事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3月以来，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逐步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 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或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二、说明江西华东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问询函 3》问题 7 之（6）[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的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造的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

1. 发行人自有的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9710 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就该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经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递交了申请材料，办理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对部分申请材料进行了补正，并提交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中。

2. 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发行人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的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有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



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8 年产生的收入约为 378.83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256.89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江西华东自有的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产系江西华东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0676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1. 江西华东自有的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

据发行人说明，该面积约 78 平方米的房产在建设时已依法履行报建程序，但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因相关报建资料遗失，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前往南昌市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管理部门查询，亦未能获得相关报建资料，导致该房产无法补办权属登记。

2019 年 7 月 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因建设完毕时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且江西华东用于补办权属登记的相关报建手续资料因遗失而无法提供，故无法补办权属登记。

2. 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 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华东上述面积约 78 平方米的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建设时已依法履行报建手续，该等房产面积及建设金额较小，仅作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使用，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西华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据江西华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江西华东面积共计约 78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配电间拆除后，配电设施可作加装金属防护设施处理，门卫室及监控室拆除后，可在江西华东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设置门卫室及监控室，相关功能均不会受到影响。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及江西华东面积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给房产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事宜的相关文件，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3）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经办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江西华东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的补办权属证书的进展为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证明明确对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已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江西华东面积约 78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为补办权属登记的相关报建资料遗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明确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西华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江西华东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该等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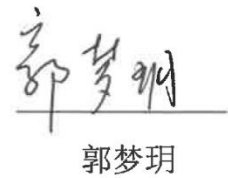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 年 7 月 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4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9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个别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华和投资

华和投资合伙人何科城由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变更为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深圳华祥经理。

（二）华进投资

- 1.华进投资合伙人林尔开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总经理。
- 2.华进投资合伙人石小新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采购部经理。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业务经营的部分资质、许可存在换发新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湘)WH 安许证字[2019]H4-0062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粤佛)危化经字[2019]0009号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6月6日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3		江西华东	赣洪经安字[2019]0003号	2019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2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德清华科	德应经字(2019)025号	2019年8月8日	2022年9月17日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5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新会研究所	TS424407033-2023	2019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9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江西华东	TS7436034-2023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西华东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2454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粤) XK13-010-00047	2019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430512018	2019年4月8日	2022年4月7日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因独立董事宋健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起，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独立董事李建辉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惠阳华隆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变更后，惠阳华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68	368	46%
曹新林	368	368	46%
陈树华	32	32	4%
黎纯忠	32	32	4%
合计	800	8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采购了液氮、高纯氧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了高纯氦气、氦气、高纯氧气、四元激光气、五元激光气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清远联升	采购商品	333.12	1.34%
惠阳华隆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29.49	0.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了液氧、液氮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销售了正丁烷、氢气、铝合金瓶、六氟化硫、甲烷等产品，向金宏气体销售了甲烷、钢瓶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惠阳华隆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81.45	0.21%
清远联升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3.56	0.03%
金宏气体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1.33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GDK4766301201910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根据石平湘与中国银行于2017年7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301201721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18年11月7日石平湘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GBC476630120181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石平湘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6,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2018年7月12日石思慧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301201821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石思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31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2019年1-6月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对手介绍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部分公司存在交易，该等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阳华隆或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生产、经营：液氧、液氮、食品级液氮、液氩、医用氧[液态、气态]、氧[压缩的]、氮[压缩的]、食品级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氢[压缩的]；经营：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乙炔、氦气、液氨、甲烷、丙烷、混合气体、标准气体。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生产、销售：序号2528“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172“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氢（1648）、丙烷（139）、乙炔（2629）、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929）、氦[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氨（2）、八氟丙烷（38）、八氟环丁烷（39）、丙烯（140）、氖（176）、二氧化硫（639）、二氧化氮（637）、环氧乙烷（981）、甲硅烷（1030）、甲烷（1188）、六氟化硫（1341）、六氟乙烷（1344）、三氟化氮（1767）、三氟甲烷（1784）、四氟化硅（2023）、四氟甲烷（2026）、一氧化氮（255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一氧化碳（2563）、乙烷（2661）、乙烯（2662）、异丁烷（2707）、异丁烯（2708）、正丁烷（2778）、正戊烷（2796），核准储存：储罐共120立方米。批发、零售；设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气体装置采购、销售；气体应用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8.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7.5%的股权，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

公司	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品零售；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压力容器(含气瓶)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仪器仪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充装工业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彭福英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批发、零售：氢(1648)、乙炔(2629)，丙烷(139)，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氦[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氪[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化工产品，气体钢瓶、仪表、喷枪，液体杜瓦瓶及其配件；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刘贤熙持有该公司18.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氪[压缩的或液化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氟[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氢(164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乙炔(2629)；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氮(2)、八氟丙烷(38)、八氟环丁烷(39)、丙二烯[稳定的](117)、丙烯(140)、氖(176)、1,3-丁二烯[稳定的](223)、1-丁烯(238)、2-丁烯(239)、2,2-二甲基丙烷(429)、二氯硅烷(532)、二氧化氮(637)、二氧化硫(639)、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643)、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644)、环丙烷(936)、环丁烷(937)、环氧乙烷(981)、甲硅烷(1030)、甲烷(1188)、硫化氢(1289)、六氟丙烯(1335)、六氟化硫(1341)、六氟化钨(1342)、六氟乙烷(1344)、氯化氢[无水](1475)、氢气和甲烷混合物(1663)、三氟化氮(1767)、三氟甲烷(1784)、三氯化硼(1844)、四氟化硅(2023)、四氟甲烷(2026)、四氯化硅(2051)、1,3-戊二烯[稳定的](2171)、硒化氢[无水](2191)、溴化氢(2401)、一氧化氮(255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一氧化碳(2563)、乙烷(2661)、乙烯(2662)、异丁烷(2707)、异丁

		<p>烯（2708）、锆烷（2752）、正丁烷（2778）；***核准储存：储罐共180立方米；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仅准许运输：压缩氩；二氧化碳；压缩氩；压缩氮；压缩氧）、2类1项（仅准许运输：压缩氢）]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气体应用工程的设计及安装。</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股东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172）、氧气和氮气混合物（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644）（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中危化经字[2019]000151号））；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工程咨询业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焊接材料、气瓶、阀门、减压装置；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建筑业（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了槽车液氮、氢气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氮、液氧等产品，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态氮、液态氢等产品，向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五金管道配件、液氮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了液氧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9年1-6月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4.82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33.29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99.22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65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82
----------------	------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销售了空温式汽化器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焊接绝热气瓶等产品,向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氢气等产品,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高纯氦气等产品,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焊接绝热气瓶等产品,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了二氧化碳、氮气、氩气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9年1-6月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91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7.54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0.13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20.10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6.04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31.42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82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6月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

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	江西华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2 栋	工业	3,894.75	赣（2019）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375 号	无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13 项、2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6 项专利的共有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羧基硫的纯化系统	2018213533046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系统	2016109535595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5月3日	201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氮气回收功能的四氟化碳纯化系统	2016109538061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5月7日	201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四氟化硅的纯化系统	2018213501543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5月14日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江西华特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型天然气加药装置	2018216516945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的杜瓦罐搬运小车	2019200184272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空温气化器	2019200184287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气瓶防倒装置	2019200218067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气瓶充装夹具	201920029154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焊接工作台	2018216492739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气瓶集装格	2019200184304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气瓶加热抽真空装置	201920021807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瓶搬运小车	2019200184268	2019年1月3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气站气体充装系统	201920018429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中山华新	原始取得	无

注：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表中序号 13、14 的专利已经授权，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应专利证书。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权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移动式液化天然气加臭调压箱	2009201620665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华南研究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移动式液化天然气加臭调压箱	200930189820X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华南研究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共有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6 项专利权共有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气体冷冻分离装置	2011202961289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液分离器	2011202984401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	2011203728385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5751402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吸附器	2013205753126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	201620088740X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8月3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华特气体、江西华特、新会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华特		34008081	6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江西华特		34377482	6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注：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上表中序号 1 的商标已经注册，但江西华特尚未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是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深圳华祥更换住所，深圳华祥与出租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了原房屋租赁合同，并就新租赁的房屋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8月2日，深圳华祥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提前解除<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租赁合同书>协议书》，解除深圳华祥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的，建筑面积 134.74 平方米的房屋相关事项签订的《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租赁合同书》。

2.2019年8月2日，深圳华祥作为承租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编号为SZ/GMYXZG/ZL/201907220104的《研祥科技工业园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高新西路研祥科技工业园研发楼（研祥中心12楼09单元）的建筑面积17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华祥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子公司存在住所、经营范围或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事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西华东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铸红；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道；经营范围变更为氧、氮、氩、二氧化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绥宁联合化工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绥宁联合化工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绥宁联合化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禹金龙，经营范围变更为四氟化碳200吨/年、八氟丙烷45吨/年、六氟乙烷8吨/年、八氟环丁烷2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0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郴州湘能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郴州湘能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郴州湘能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禹金龙。

4. 新会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新会研究所营业执照，新会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铸红。

5. 深圳华祥住所变更

根据深圳华祥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华祥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 1209。

6. 亚太气体

根据亚太气体的商业登记证及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 59399145-000-02-19-0 的商业登记证。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指交易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体供应合同》	氮气、氧气、氩气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清远联升	发行人	《合作生产经营液氮合同》	液氮	相关设备正常投产后五年（该设备拟于2019年10月投产）
------	-----	--------------	----	------------------------------

2. 工程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华南研究所	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天然气供气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按照设计流程图纸采购、安装站内设备、设备基础预埋件、供气管道、电线电缆，自控、暖通、车间管道、包含管道支架等管道支撑物件	整体安装周期90天（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华南研究所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资购销合同（乙类物资供应商适用）》	储罐、空温式汽化器、水浴式复热器、LNG潜液泵撬、储槽增压撬等气体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等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10月6日

3. 融资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发行人	编号为GDK4766301201910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500万元	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p>(1)石平湘根据编号为GBZ4766301201721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GBC476630120181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在6,300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石思慧根据编号为GBZ4766301201821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300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3)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GBZ4766301201821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300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4)发行人根据编号为GDY4766301201820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8幢房产、2宗土地作为抵押，在3,390万元范围内担保发行人债务。</p>
	发行人	编号为GDE476630120191040的《授信额度协议》	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5,8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万	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4月22日	<p>(1)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GBZ476630120191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300万元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发行人根据编号为GDY4766301201820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8幢房产、2宗土地作为抵押，在3,390万元范围内担保发行人债务。</p>

			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300 万元		(3) 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2019 年内结字 0045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就其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金担保。
		编号为 CDZED20190024 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	发行人可以向承兑人很轻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金额不超过 714.285714 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招商银行 发行人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 的《授信协议》	4,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华南研究所根据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江西华特根据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7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编号为 57XY2019012342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2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3 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代理付款、保理业务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至该协议项下的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和兑付之日终止	
		编号为 757XY201901234204 的《担保合作协议》	发行人可根据该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该合同为 757XY201901234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

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深圳华特鹏的应收股利、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上海惠和气体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海锐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预提租金费用、江西省祥旺物流有限公司的预提运输费用、ALFANAR COMPANY 的押金和保证金。

据发行人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傅铸红、李建辉、宋健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傅铸红	江西华东	执行董事
	中山华新	执行董事
	深圳华祥	执行董事

李建辉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健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傅铸红、廖恒易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傅铸红变化后的兼职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廖恒易的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廖恒易	江西华特	执行董事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3%、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交纳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1-6月

发行人、华南研究所	15%
江西华东、江西华特、中山华新、新会研究所、 郴州湘能、绥宁联合化工	25%
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	20%
亚太气体	16.5%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设立以来每年的利得税报税表及有关资料均获香港税务局接受，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华特气体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04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华南研究所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华南研究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18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预计 2019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享受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佛山林特、深圳华祥、德清华科预计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额所得额，享受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政补贴依据	公司名称	金额
1	南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 2018-2020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措施》的通知（洪经工管办字（2019）60 号）	江西华东	20,000
2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8）207 号）	华南研究所	173,100
		发行人	273,400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6）24	华南研究所	151,000

	号)		
4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764 号)	发行人	400,000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5]212 号)	发行人	160,000
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 165 号)	发行人	18,920.3
7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	303,000
8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 397 号)	发行人	2,000,000
9	《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及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外埠商会的决定》(永字[2018]3 号)	江西华特	30,000
10	《关于 02 专项 2013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 号)	发行人	93,195.87
1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3 部门转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佛发改农社[2014]80 号)	发行人	268,267.97
12	《华特气体生产项目合同书》及《华特气体生产项目补充合同》	江西华特	28,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830 人。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公司为 830 名员

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 793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 79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亚太气体员工为中国香港籍，在中国香港领取工资，因此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入职时已过该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公司已于入职下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公司/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聘用员工 6 名，已依法为该 6 名员工缴纳强积金，未有就违反有关强积金相关规定被处罚及检控。

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均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4）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5）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2）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2”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相关合伙人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85.5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26%，较 2017 年明显降低，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穗华 2018 年度薪酬为 116.94 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2）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	65.91	49.64	40.64	52.06
	和远气体	13.08	33.04	21.57	18.33	44.40
	同行业平均	13.08	49.48	35.61	29.49	48.23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	40.74	46.08	45.20	44.01
	盛路通信	-	-	68.30	48.17	58.24
	伊戈尔	-	61.01	87.39	78.22	75.54
	天安新材	-	33.79	31.52	31.85	32.39
	南风股份	-	-	54.28	40.62	47.45
	星徽精密	-	38.31	34.87	30.11	34.43
	金银河	-	47.33	32.72	20.30	33.45
	雪莱特	-	-	42.45	38.30	40.38
-	当地平均	-	44.24	49.70	41.60	45.74
-	发行人	18.56	57.18	56.36	31.97	48.50

注：1.上表中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系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以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2. 除和远气体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未披露董事长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情况；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均未包括应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2.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6.55	12.24	10.19	9.50	11.26
	和远气体	4.98	8.99	7.78	6.83	8.39
	同行业平均	5.77	10.62	8.99	8.17	9.82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3.95	8.12	7.23	6.11	7.34
	盛路通信	5.28	11.11	9.36	8.86	9.97
	伊戈尔	4.39	9.71	7.28	7.08	8.21
	天安新材	5.14	10.10	8.57	8.31	9.32
	南风股份	4.90	10.91	10.01	9.11	9.96
	星徽精密	8.36	7.11	10.95	9.06	10.96
	金银河	6.18	11.92	9.35	8.61	10.56
	雪莱特	3.89	9.48	9.54	7.53	8.58
-	当地平均	5.26	9.81	9.03	8.08	9.36

-	发行人	5.86	11.36	11.70	9.23	11.00
---	-----	------	-------	-------	------	-------

注：1.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列示的金额，如上述报告未直接列示，则系通过其披露的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进行近似计算，如未披露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则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得出期末平均月薪，再近似推算当期平均年薪；

2.除和远气体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员工人均薪酬及员工人数情况，故采取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除以期初员工人数进行近似计算。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泮春干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竞争对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2）说明泮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交易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存在 20 个在研项目，其先进性分别定性为“进口替代”“填补全球技术空白”“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2）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2）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先进性及其依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	羧基硫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12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3	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	进口替代	用于12寸芯片的氧化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4	高纯乙烯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5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7	4N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制造的干式蚀刻，目前国内尚无其合成生产线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填补全球技术空白	用于12寸10nm以内线宽芯片的掺杂、沉积，目前全球仅有通过副产物回收再纯化，尚无合成产线
10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清洗用高纯二氧化碳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12寸28nm以下先进制程
11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干式蚀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12寸28nm以下先进制程
12	高纯管道	国内先进	点抗冲击性好、抗应力开裂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对管内流体质量产生影响小
13	高纯三氟甲烷中R22的脱除技术开发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4	高纯气体分析技术研制	国内先进	行业内一般对99.9%以内纯度腐蚀性、有毒气体检测，精测精度为100ppm，本项目可对99.99%以上纯度腐蚀性、有毒气体检测且精度控制在1ppm以内
15	高压笑气小气瓶封装技术的研制	国内先进	国内具备食品级氧化亚氮生产能力的公司较少，通过该项目公司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16	标准气体配置研制	国内先进	行业内标准气配气误差一般在±2%以内，本项目可控制在±0.5%以内

17	稀混光刻气的研制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8寸、12寸的芯片光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18	高纯一氧化氮的合成与纯化研制	进口替代	用于8寸及以上芯片的气相沉积等，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9	水浴式电加热器研发	-	可连续工作时间长、气化量稳定且热损较低
20	冷能利用装置研发	-	冷凝工艺各环节温度可控，系统全程自动控制，减排再利用且回收物质纯度较高
21	法兰式真空管研发	国内先进	真空度行业标准为0.05pa，本项目将达到0.005pa
22	真空截止阀研发	国内先进	真空度行业标准为0.05pa，本项目将达到0.005pa
23	移动式低温深冷供气系统物联网应用	-	系统兼容高，可实现无线远传、多台容器同时监控及无人监护
24	特易冷的应变强化项目	-	实现容器轻量化、低应力、高强度，并实现节能减耗
25	杜瓦罐的应变强化项目		实现容器轻量化、低应力、高强度，并实现节能减耗

注：原在研项目中的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等8个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已实施完毕。

（二）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包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正在实施的项目；在研项目处列示的项目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故有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4	250.00	28.52	73.64	-	-

2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4	170.00	28.17	49.21	-	-
3	高纯三氟甲烷中R22的脱除研究	6	16,00.00	108.05	253.87	245.55	298.75
4	羰基硫研发	3	300.00	10.20	-	-	-
5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3	255.00	37.28	-	-	-
6	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	4	540.00	48.11	-	-	-
7	高纯乙烯研发	3	255.00	1.09	-	-	-
8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3	300.00	45.43	-	-	-
9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3	300.00	70.07	-	-	-
10	4N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3	255.00	0.14	-	-	-
11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5	560.00	141.64	-	-	-
12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3	300.00	27.65	-	-	-
13	高纯管道	3	255.00	8.61	-	-	-
14	高纯气体分析技术研制	4	380.00	60.16	-	-	-
15	高压笑气小气瓶封装技术的研制	4	630.00	83.97	-	-	-
16	水浴式电加热器研发	5	270.00	79.65	-	-	-
17	冷能利用装置研发	6	240.00	69.23	-	-	-
18	法兰式真空管研发	5	240.00	58.36	-	-	-
19	真空截止阀研发	5	166.00	42.09	-	-	-
20	移动式低温深冷供气系统物联网应用	5	294.00	84.35	-	-	-
21	特易冷的应变强化项目	4	61.50	12.04	-	-	-
22	杜瓦罐的应变强化项目			6.08	-	-	-

2. 报告期后开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预算（万元）
1	标准气体配置研制	3	300.00
2	稀混光刻气的研制	3	255.00
3	高纯一氧化氮的合成与纯化研制	4	540.00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相关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立项报告等文件；
- （2）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与项目匹配，“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为口径选择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对各类污染物处理能力均为充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的环保投入及相关情况、郴州湘能环境保护方面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为129.53万元，主要为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费用等，环保设施是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环保设施的投入与发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分别为108.59万元，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投入呈现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经核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郴州湘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没有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1）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2）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询问题之（1）、（2）。

（一）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业务经营的部分资质、许可存在换发新证的情况，换发新证后，有关

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3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5月22日
4			德清华科	2019年9月18日至 2022年9月17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新会研究所	2019年4月26日至 2023年5月19日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3月15日至 2024年3月14日
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根据相关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该等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其实际业务范围与所得取得业务许可和资质比较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名称
江西华东	氧、氮、氩、二氧化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

	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销售	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四氟化碳 200 吨/年、八氟丙烷 45 吨/年、六氟乙烷 8 吨/年、八氟环丁烷 2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经营范围，比对上述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以及上述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3,377.39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1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5,849.7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18%。公司向逢西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西村委会的 9,0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公司租赁的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 29.81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

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9）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9”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面积为 3,377.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81%，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2019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气车间	315	160.60	118.58
2	绥宁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919.89	119.24
3	江西华东门卫及监控室	36	-	-
4	江西华东配电间	42	-	-
合计		3,377.39	1,080.49	237.82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三）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瑕疵的房产面积为 5,849.7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10.08%，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2019 年 1-6 收入（万元）	2019 年 1-6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726.73	717.75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1,716.62	980.71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14日	办公	-	-
合计	-	-	-	5,849.78	-	-	3,443.35	1,698.46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四）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分别为 3,377.39 平方米和 5,849.78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和 10.8%，自有、租赁瑕疵房产 2018 年度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10.98 万元、7,991.1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77%，对应毛利分别为 219.38 万元、3,017.15 万元；自有、租赁瑕疵房产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080.49 万元、3,443.3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8.81%，对应毛利分别为 237.82 万元、1,698.46 万元。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不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0%、16.90% 和 19.76%。请发行人：（1）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2）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3）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4）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5）结合海外销售地

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6）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7）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8）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问询问题之（4）、（6）。

（四）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亚	2,637.81	30.56%	4,851.67	30.28%	4,906.35	37.15%	5,387.42	35.82%
东南亚	2,341.57	27.12%	3,654.19	22.81%	3,714.23	28.12%	4,921.33	32.72%
大洋洲	986.76	11.43%	2,910.88	18.17%	706.91	5.35%	163.59	1.09%
欧洲	786.58	9.11%	920.06	5.74%	987.87	7.48%	909.26	6.04%
北美	1,163.65	13.48%	1,321.48	8.25%	1,344.00	10.82%	1,701.49	11.31%
西亚	18.81	0.22%	416.23	2.60%	823.90	6.24%	1,301.32	8.65%
南亚	470.49	5.45%	1,343.69	8.39%	433.01	3.28%	548.23	3.64%
其他地区	227.22	2.63%	604.48	3.77%	291.08	1.56%	109.60	0.73%
合计	8,632.89	100.00%	16,022.68	100.00%	13,207.35	100.00%	15,042.24	100.00%

上述地区中，变化较为显著的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南亚等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东亚地区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台湾地区的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随着实联能源自身硅烷产能的扩大，后续其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硅烷产品，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东南亚地区 2017 年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液化空气集团的销售金额下降影响所致：2016 年，发行人销售给液化空气集团子公司 AIR LIQUID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三氟化氮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较小，因此 2017 年发行人与客户停止该产品的合作，导致 2017 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下降较大；2019 年 1-6 月，东南亚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对液化空气集团新加坡子公司销售的四氟化碳产品增长以及对大阳日酸马来西亚子公司销售的硅烷产品增长所致；

大洋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新开发澳大利亚客户 Commerce Enterprises Pty. Ltd 及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洽谈消费类气体产品的业务合作，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以食品级氧化亚氮产品为主，2018 年，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8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欧洲地区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2019 年上半年收入占 2018 年全年收入的 85.49%，主要是食品级氧化亚氮销售增长所致，随着 2019 年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及原有客户采购金额增加，发行人对欧洲地区客户的食品级氧化亚氮销售金额从 2018 年的 31.4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 1-6 月的 323.61 万元；

北美地区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新开发美国客户 United Brands Inc，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738.50 万元，销售的产品为食品级氧化亚氮；

南亚地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 Globalink Gla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销售额同比增长 763.37 万元，其中钢瓶架及碳钢瓶销售收入增长 383.51 万元，硅烷+氮二元混合气销售收入增长 34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钢瓶设备老旧需要更换以及硅烷+

氮二元混合气的需求量有所增长。

西亚地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西亚地区地缘政治局势较为动荡，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了该地区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贸易争端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与中国不存在重大贸易争端问题。此外，自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以来，中美贸易争端经历了多轮反复的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争端所涉及的发行人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亚太气体目前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物流与运输等业务。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太气体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目前仍然有效登记及存续；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为此，亚太气体可以从事上述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该公司无需持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或类似性质之文件以从事其在香港的经营业务；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

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7）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7”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投资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投资的企业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盈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4）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 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5）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6）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7）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8）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9）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8）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8”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询问题之（1）、（3）、（4）、（5）、（6）、（8）。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投资的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比例
华特投资	华弘投资	1.81%
	华和投资	5.04%
	华进投资	4.27%
华弘投资	-	-
石平湘	华特投资	67.88%
	华弘投资	41.83%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华和投资	-	-
张穗萍	华特投资	32.12%
华进投资	-	-
石思慧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1）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与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均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 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该公司在 2012 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3) 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50-2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思慧持有该企业 2.33% 的出资份额。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 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

(1) 惠阳华隆现有股东 4 名，分别为发行人、曹新林、陈树华、黎纯忠；清远联升现有股东 4 名，分别为刘贤熙、徐结洲、发行人、彭福英。

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曹新林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曹新林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陈树华	-	-
黎纯忠	-	-
刘贤熙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7.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6% 的股权，并担

		任该公司董事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刘贤熙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26.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彭福英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担任该公司监事
徐结洲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徐结洲为该单位经营者

（2）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4.82	5.03	0.48	-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33.29	183.18	290.50	24.92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99.22	7.41	-	-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65	2.80	7.36	11.96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82	-	-	-
销售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2.91	19.71	-	0.50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7.54	13.61	15.37	38.39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0.13	20.78	41.00	13.76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20.10	58.05	87.71	97.08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6.04	33.31	7.83	8.27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31.42	26.25	32.33	22.41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82	5.69	0.24	0.70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	5.18	29.20	0.10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	0.13	-	-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高纯氢气；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氧；向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管道五金配件。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纯氢气、消毒气以及低温绝热气瓶等气体设备；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氧化碳。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系考虑市场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分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公司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金属制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金属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山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氦气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混凝土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主要经营农副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湖北圣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19 万元、25.25 万元，向湖北圣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0 万元。因湖北圣峰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湖北圣峰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46.07 万元、1,553.54 万元、319.90 万元、38.52 万元，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8.14 万元、740.22 万元、1,272.45 万元、144.84 万元。因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

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华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原因主要为大力拓展公司在深圳、东莞地区的特种气体业务。由于深圳华祥目前尚未建立仓储设施，故尚未具备独立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条件。且深圳华祥目前暂未取得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资质，需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而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深圳华祥需在深圳周边地区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但寻找供气稳定、品种齐全、质量可靠、配送安全及时的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发行人购买特种气体。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仍存在少量采购交易的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深圳或周边地区客户的临时用气需求，向深圳华特鹏进行零星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了深圳及周边地区多家气体供应商，主要的供应商是东莞市宇宙氧气厂和惠阳华隆。

3. 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氩、液氮、液氧等普通工业气体，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深圳地区客户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和阀门、汽化器等设备；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以及阀门、汽化器等设备，此外还包括少量的四氟化碳、激光气、高纯氧气等特种气体。其中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主要向深圳、东莞等周边地区的气体公司进行销售；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阀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其中一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另一部分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

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四）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需满足深圳及周边地区特种气体客户配套的普通工业气体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了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同时，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特种气体。但由于气体特殊性，气体供应商的审核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需要一定时间寻找合适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为保证股权转让后双方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达成协议，即在不超过1年的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向深圳华特鹏以低于市场价格20%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深圳华特鹏在向发行人采购特种气体时，亦享受20%的折扣优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过渡期内公司在销售特种气体给深圳华特鹏时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执行，不同产品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此相对应深圳华特鹏向公司销售普通气体时，双方可以就部分产品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一定折扣，不同普气产品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20%折扣价交易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少计营业收入	79.98
2	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3	少计销售费用（运杂费）	19.99

2018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为319.90万元，假设发行人2018年销售给深圳华特鹏产品均为20%折扣，少计营业收入=319.90/(1-20%)-319.90=

79.98 万元。由于产品的运输由发行人承担，未单独计价，上述交易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为 1,272.45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产品为 20% 折扣，少计营业成本 = $1,272.45 / (1 - 20\%) - 1,272.45 = 318.11$ 万元。由于产品运输由其承担，运费已包含在采购价格中，未单独采购，故上述交易也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但不存在少计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且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

（五）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1.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就有关交易价格给予对方市场价格 20% 的折扣优惠的达成的约定为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向深圳华特鹏采购货物金额及销售金额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提交并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3. 据发行人说明，至 2018 年底该过渡期已结束，目前发行人在深圳地区已寻找到第三方供应商，未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发生关联采购 144.84 万元，关联销售 38.52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减少，且交易均已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华特鹏外，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为向清远联升采购部分液氮、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槽车液氮、液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清远华业采购部分槽车液氩；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槽车液氧和高纯氢气；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以及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等产品，向金宏气体销售甲烷、钢瓶等产品。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等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清远联升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联升具有空分设备，主要产品为空分氧气、氮气、氩气等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发行人没有空分设备，无法直接通过空气分离生产上述产品，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在普通工业气体供应紧张的时候，公司发生向清远联升关联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清远联升不具备生产气体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不同，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将在遵守必要、合理性的要求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审议和交易。

2. 发行人与惠阳华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惠阳华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公司惠州市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普通

工业气体。为了扩大发行人在惠州市的市场辐射能力，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清远华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华业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普通工业气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刘斌、弟弟钟建华曾合计持有清远华业 100% 的股权，钟建华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7 年 5 月，刘斌、钟建华已不再持有清远华业股权，钟建华已不再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由于 2017 年氩气价格较高，为满足客户对氩气的旺盛市场需求，发行人曾经向清远华业采购槽车液氩。2017 年 5 月后，清远华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

4.发行人与金宏气体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金宏气体主要立足华东地区开展普通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清洁煤气生产和销售的工业气体公司，其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通过工业尾气生产氧化亚氮的生产能力，为解决其他供应商出现的阶段性供应短缺的情况，发行人向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氧化亚氮产品。此外，当金宏气体出现气体产品或设备的需求时，也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向金宏气体销售的产品为甲烷、钢瓶，未来双方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5.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参考市

场公允价格定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其他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必要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八）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惠阳华隆	15.84
	清远联升	13.31
	金宏气体	2.45
应付账款	惠阳华隆	124.45
	清远联升	51.16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及上海帽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上海帽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张穗萍、石平湘及石思慧填写的核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抽查了相应业务发票；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广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广东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部分公司存在交易，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中部分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与部分公司存在少量竞争关系；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但不存在少计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4）一年过期的口头约定未有书面协议，相关后续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到期后，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

生背景、必要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请发行人：（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4）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1）

回复：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距其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14项、

		实用新型43项、外观设计1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发行人2016-2018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1.08%、12.54%、11.04%，均在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6-2018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99%、3.03%和3.17%，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收入比例均在3%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发行人2016-2019年6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55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华南研究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华南研究所成立于1993年，距其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华南研究所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取得了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25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华南研究所主要产品为气体设

	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备，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华南研究所2016-2018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1.69%、16.99%和22.94%，均在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6-2018年度，华南研究所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51%、4.47%和4.61%，每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在4%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华南研究所2016-2019年6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已取得34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均不足 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 2 个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多，其余子公司未开展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因此导致合并报表中研发费用不足 3%，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279.28	516.96	449.91	373.68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3.48	17.77	-	-
合计	322.76	534.73	449.91	373.68
利润总额	4,673.47	8,064.74	5,666.13	4,886.95
占比	6.92%	6.63%	7.96%	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本题上述“（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德清华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可以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预计未来部分出口产品继续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三）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四）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财务上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各母子公司交易均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发行人主要的内部交易为发行人销售气体产品给亚太气体，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亚太气体利得税税率 16.5%，稍高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作为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窗口，亚太气体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4.52%，符合贸易公司毛利率预期。其他较小的内部交易是发行人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向相关子公司采购气体或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外购不自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同时发行人上述母子公司交易时均会考虑当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若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更有竞争力，发行人会在考虑运输距离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当地同类产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 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佛山林特、德清华科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发行人预计未来部分出口产品继续符合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4）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十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5 题（2）的回复，实现进口替代的近 20 个产品中，部分产品并未明确为国内首家。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的划分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2）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

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3）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4）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5）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2》问题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该问询问题之（4）。

（四）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气体	20,862.52	53.86%	38,999.22	48.10%	36,867.86	47.18%	34,889.65	53.58%

普通工业气体	10,600.65	27.37%	25,051.64	30.90%	26,070.86	33.36%	21,499.82	33.02%
设备与工程	7,270.70	18.77%	17,033.59	21.01%	15,212.48	19.47%	8,727.75	13.40%
合计	38,733.87	100.00%	81,084.45	100.00%	78,151.19	100.00%	65,117.23	100.00%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472.51	3.77%	2,694.08	3.30%	2,372.93	3.02%	2,628.52	4.00%
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0,297.16	26.35%	16,433.83	20.10%	14,817.20	18.83%	11,624.50	17.69%
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3,405.38	8.71%	6,670.73	8.16%	6,826.22	8.68%	6,584.81	10.02%
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5,580.60	14.28%	12,796.84	15.65%	12,265.54	15.59%	13,443.89	20.45%
高纯洁净供气系统	68.10	0.17%	3,505.80	4.29%	1,191.81	1.51%	29.34	0.04%
合计	20,823.75	53.29%	42,101.28	51.61%	37,473.71	47.70%	34,311.06	52.20%

3. 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

①气体纯化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进行去除，将气体纯度提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
技术水平	一般而言，国家标准中的高纯气体纯度为 5N（99.999%），发行人已具备将 NH ₃ 、He、N ₂ 、C ₂ F ₆ 等多个产品纯化至 6N、7N 的水平，以 NH ₃ 为例，经公司纯化后纯度可达 7N（99.99999%），其中各杂质的控制情况如下： O ₂ +Ar≤0.01ppm（0.01*10 ⁻⁶ ），N ₂ ≤0.01ppm，THC≤0.01ppm，CO≤0.01ppm，CO ₂ ≤0.01ppm 等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

②气体混配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运用重量法、分压法、动态体积法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配制过程的累计误差控制、配制精度、配制过程的杂质控制等均有极高要求
技术水平	以光刻气为例，发行人的 Ar/F/Ne、Ar/Ne、Kr/Ne 等光刻气产品的配气误差可控制在±2%以内，组分气从 5N（99.999%）纯化到 5N5（99.9995%），对于充装管线上的颗粒物过滤控制，可以控制 0.003um 的颗粒，光刻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情况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一种氟气混合气的处理设备”、“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一种混合气体均匀混合装置”等

③气瓶处理技术

技术简介	气瓶处理在气体存储、运输、使用的过程中对保持气体品质意义重大，通过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解决钢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技术水平	发行人已掌握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并能根据载气的不同，进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动态调整、多重氦气置换、直联泵抽真空等，经发行人处理的钢瓶表面光滑度可达 0.1~0.5μm，真空环境最高可达 0.01pa，远高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即使对最活泼的气体 F ₂ ，发行人亦是少数能对其气瓶进行处理的公司，保证 F ₂ 不与钢瓶内壁发生反应，保障气体质量的稳定
专利情况	“一种准分子激光气配制装置的钝化方法”、“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

④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技术简介	由于气体“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其参数量化均依赖于分析检测，需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气相色谱仪、微量氧分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颗粒物等进行精准检测，对气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	---

技术水平	相比于行业内一般的检测水平（检测精度为 1-10ppb），发行人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 (0.1×10^{-9})，而且对于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建立了独特的检测方法
专利情况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施均围绕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且已实现了相关产品稳定和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即发行人有效实现了技术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并进一步实现了其商业化。具体而言，发行人在特种气体领域经过从无到有的突破，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开拓了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等配套服务，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0%、47.70% 和 51.61% 和 53.29%，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得到了海外大型气体公司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出口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另一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要求，在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核心技术向经营成果的转化打造了条件。

因此，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能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3）核心技术的判断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特种气体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在上述领域所需的特种气体 80% 以上仍依赖进口，而发行人在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后，已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

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业务发展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在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中，集成电路对特种气体的纯度、精度要求最高，使得特种气体的最新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海外主流的生产线已从 8 寸生产线变为 12 寸生产线，工艺制程已从 90nm、65/55nm、45/40nm 向 28nm、14nm 乃至 7nm 演变。集成电路精度的提高、线宽的变小会对特种气体的纯度、净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现用于 8 寸制程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就需要进一步提升纯度、减少杂质含量，如高纯四氟化碳从 99.999% 提升到 99.9993% 乃至 99.9997%，以满足 12 寸制程的应用需求；不仅如此，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演变还产生了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 12 寸制程的蚀刻工艺将会更多使用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一氟甲烷等特种气体，存储芯片 3D NAND 将会使用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上述方向代表了特种气体的世界最前沿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展开，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项目，技术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因此，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十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 1 万元以下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9 项。请发行人：（1）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2）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3）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涉事项	出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或文件的单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所覆盖的期间
1	发行人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2		质量技术监督		
3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4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7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8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9		社会保险		
10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1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日
14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5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	质量技术监督		
17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
18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9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2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1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2	社会保险		
23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
2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5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6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7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8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29	质量技术监督		
30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0日
31	土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2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3	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34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5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6	社会保险		
37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8	安全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9	工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0	质量技术监督		
41	交通运输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民众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42	土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3		住房与建设	中山市民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4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5		劳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6		社会保险		
47		住房公积金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48		安全生产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9		消防	中山市消防支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0	新会研究所	工商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1		质量技术监督		
52		交通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2日
53		土地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4		住房与建设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19日
55		环境保护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6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
57		劳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8		社会保险		
59		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2019年8月6日
60		安全生产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4日
61	消防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新会区大队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2	深圳华祥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3		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64		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
65	江西华特	工商	永修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66		质量技术监督		
67		土地	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8		住房与建设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69		环境保护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艾城分局、永修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7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1		社会保险	永修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
72		劳动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3		住房公积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办事处	自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22日
7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日
75		安全生产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76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7		消防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78	江西 华东	交通运输	南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9日
79		土地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1		劳动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	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26日
82		社会保险		
83		住房公积金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84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5		安全生产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86		消防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
87		绥宁 联合 化工	工商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质量技术监督			
89	土地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0	住房与建设		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1	环境保护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绥宁县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3	社会保险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4	劳动			
95	住房公积金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绥宁县管理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6	安全生产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7	郴州 湘能	工商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
98		质量技术监督		
99		住房与建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

		设		8日
100		环境保护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
101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2		社会保险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2日
103		劳动		
104		住房公积金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
105		安全生产	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
106		消防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07	德清华科	工商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9日
108		质量技术监督		
109		土地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
110		住房与建设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管理科、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2013年10月10日至2019年8月6日
111		环境保护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11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武康税务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9日
113		社会保险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9日
114		劳动		
115		住房公积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	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8月6日
116	安全生产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8日	
117	亚太气体	自2012年2月9日至2019年9月3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十四、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4题的回复，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披露华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未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3）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

意见。（《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 2019 年 1-6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兼职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十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5 题的回复，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石平湘目前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并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2）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6[关于董事长薪酬]）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

问题 6[关于董事长薪酬]”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变化后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简称	董事长姓名	职务	2019年1-6月薪酬	2018年年薪	2017年年薪	2016年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	60.32	60.06	59.67	60.02
	和远气体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	74.00	45.00	-	59.50
	凯美特气	祝恩福	董事长	-	60.23	44.48	22.42	42.38
	同行业平均	-	-	-	60.28	49.85	41.05	50.39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于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	46.80	56.55	54.80	52.72
	盛路通信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	107.25	88.99	59.23	85.16
	伊戈尔	肖俊承	董事长	-	75.78	93.29	87.98	85.68
	天安新材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	41.18	37.28	37.87	38.78
	南风股份	谭汉强	董事长	-	43.97	-	-	43.97
	星徽精密	蔡耿锡	董事长	-	36.00	36.00	36.00	36.00
	金银河	张启发	董事长、总经理	-	57.91	45.99	24.25	42.72
	雪莱特	柴国生	董事长	-	61.81	90.00	60.00	70.60
当地平均	-	-	-	58.84	64.01	51.45	58.10	
-	发行人	石平湘	董事长	1.98	3.96	3.96	3.96	3.96

注：1.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董事长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2.其他上市公司均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长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情况。

十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约为 160.60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118.58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产品配送采取自主配送与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结合的方式。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情况。

（一）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道路运输资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气体设

备相关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主要气体产品属于危险货物。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气瓶运输二氧化碳气体，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二氧化碳总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压缩氮（UN1066）、压缩氮（UN1046）、压缩氮（UN1065）、压缩氮（UN1006）、压缩氮（UN105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压缩气体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 500 升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二、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氩（UN203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50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氩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三、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焊接绝热气瓶，运输冷冻液态氮（UN1977）、冷冻液态氮（UN1963）、冷冻液态氮（UN1913）、冷冻液态氮（UN1951），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大于 175 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冷冻液化气体净充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配送发行人气体设备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气体产品时，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相应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配送除《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气体产品外的气体产品，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计12家，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是否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9
		否	2
2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其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1
合计		-	12

（二）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2019年1-6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1家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因资质续期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1-6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配送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

罚的情况。

2. 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6月，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1家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资质变动，系因资质正常续期导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经营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1-6月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4）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货运代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

资质；

（2）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根据二轮回复，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存在部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22家在合作覆盖期间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9家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2）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3》问题5[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询函3》问题5[关于第三方配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情况。

（一）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

（二）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2019年1-6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协议及相应发票，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

具查询，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为规范第三方配送服务采购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在企业管理软件 T1 信息化移动平台上强化对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签约、下单派车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协议及相应发票，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第三方配送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签署的配送协议，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2）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委外

物流的通知》；

（3）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货运代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

（2）2019年1-6月，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不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第三方配送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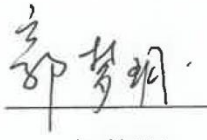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年 9 月 27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5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17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4》”）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所有的 6 处共计 2,984.39 平方米厂房，权属登记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说明绥宁联合化工无法办理该等房产权属登记存在的具体实质性障碍；（2）就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说明是否能够确认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以及该等房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3）说明发行人未来如处分相应房产，是否存在障碍或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可能；（4）针对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4》问题 6[关于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未取得权属登记的相关房产]）

回复：

（一）说明绥宁联合化工无法办理该等房产权属登记存在的具体实质性障碍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二）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三）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7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受理；（四）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五）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六）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核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经信达律师访谈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因绥宁联合化工未办

理过户手续的房产（以下简称“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相关当事人无法到场办理过户手续，亦无法提供相关当事人的合法证明等文件，导致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系当地比较普遍的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构成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的实质性障碍。

（二）就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说明是否能够确认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以及该等房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

1. 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对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绥宁联合化工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后持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权属清晰。绥宁联合化工自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以来，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绥宁联合化工出具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对绥宁联合化工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绥宁联合化工自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以来，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绥宁联合化工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案件。

2. 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

如未来该等房产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三）说明发行人未来如处分相应房产，是否存在障碍或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可能

1. 发行人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但处分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仓储、食堂、车库等用途，与其他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联合化工的房产坐落在同一封闭的厂区内，如将该等房产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影响绥宁联合化工对厂区安全生产的管理，因此，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但如果未来绥宁联合化工处分该等房产，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如绥宁联合化工未来拟处分该等房产，处分该等房产的行为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已经注销，该等房产的买受人虽能够享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但仍将不能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

2. 未来如处分该等房产，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的可能性，但损失不大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建成至今已逾 30 年，房屋状况较差，使用价值不高，且早已折旧完毕，如果绥宁联合化工处分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明显损失。

（四）针对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仓储、食堂、车库等用途，与其他登记权属人为绥宁联合化工的房产坐落在同一封闭的厂区内，如将该等房产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影响绥宁联合化工对厂区安全生产的管理，因此，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

针对如未来处分该等房产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绥宁联合化工固定资产清单；
- （2）查阅了《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3）对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及绥宁联合化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绥宁联合化工相关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5）查阅了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绥宁联合化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及石思慧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相关当事人无法到场办理过户手续，亦无法提供相关当事人的合法证明等文件，导致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
- （2）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针对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3）发行人未来如处分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明显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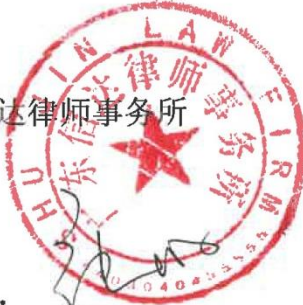
（4）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针对如未来处分该等房产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已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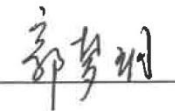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炯

 _____
郭梦玥

2019年 9月 2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6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11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

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落实函》问题6）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540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特气体、证券代码为870865。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持续督导，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发行股份、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份、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540 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

（3）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7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理解和使用。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曾因安全生产设施管理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佛山林特曾因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或者发生其他非人为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是否就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特征、危险成分、生产特征等，补充说明未来是否能够完全排除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假设发生最极端情况，危害会涉及哪些方面？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8）

回复：

（一）是否就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1.就安全生产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就安全生产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有：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增加部门负责人、

HSE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频次，检查监督员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增加安全投入，深化生产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和安全智能化改造，淘汰性能相对较差的设备，增加自动化充装设备、安全检测监控系统；建立应急救援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GPS 监控和视屏监控，增加检查频次，如发现车辆和人员风险，及时预警解决问题；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检验，确保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做好充装前的检验和检查工作等。

2.就劳动保护采取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发行人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劳动保护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就劳动保护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有：合理设计工艺工程、改进生产设备和操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膜压机，避免跑冒滴漏等；液氮、液氩、液氧等低温管线采用保冷措施，防止人员触碰冻伤；生产、充装区域采用自然通风、机械式通风、安装空调等通风降温措施；员工配备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正压式呼吸器等劳保用品，并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定期对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进行职业危害健康检查、其他岗位进行健康检查等。

3.就环境保护采取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责任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

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就环境保护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有：设立有关环境保护的管理组织和机构，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各污染源检测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气、废水等；严格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如有污染事故发生，将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等。

（二）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特征、危险成分、生产特征等，补充说明未来是否能够完全排除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假设发生最极端情况，危害会涉及哪些方面，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发行人产品特征、危险成分、生产特征等，说明未来是否能够完全排除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未来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分类、主要具体产品及相应的危险成分及其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要具体产品	危险成分
1	可燃气体	氢气、甲烷、乙炔、乙烷、乙烯、一氟甲烷、丁烷等	易燃、易爆、容器爆炸
2	不燃气体	氮气、氩气、氦气、氟气、三氟甲烷、三氟化氮、四氟甲烷、氙气、氧气、氧化亚氮、六氟化硫等	致窒息、容器爆炸
3	有毒气体	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氨气、环氧乙烷、二氧化硫、硅烷、氯气、硫化氢、三氯化硼、氯化氢、氟化氢等	致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6”及本题前文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落实，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产品特征、危险成分、生产特征等，发行人就防范、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序号	产品分类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主要防范措施
1	可燃气体	1) 采取成熟可靠的经过正规设计院设计、安全评估和设计诊断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工艺、设备； 2) 配套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超温超压报警、液位高低报警、自动切断和自动停车控制系统，保证异常情况下能自动切断和紧急停车，防止事故发生； 3) 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锅炉等均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均经过定期检验，确保正常使用并且在有效期内； 4) 电气设备设施都采用相应的防爆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并做好防雷、防静电和防触电措施； 5) 作业人员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工具，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和劳保鞋，携带移动式可燃气体报警器； 6) 生产现场禁止烟火，进入人员禁止带入火种、非防爆手机、非防爆相机； 7)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气体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8) 生产现场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减少可燃气体聚集； 9) 组织员工学习气体知识、生产工艺、设备工作原理、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正压式呼吸器、防化服等应急器材； 11) 生产相关负责人每天 1 次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每天 4 次安全检查，防范生产区域“三违”现象等。
2	不燃气体	1) 生产现场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减少可燃气体聚集； 2) 设置有氧气浓度报警器，确保氧气浓度在正常范围内； 3) 使用先进的自动切断功能的充装系统； 4) 充装的气瓶做好充装前的检验和检查，确保气瓶在检验合格期内并检查合格； 5) 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锅炉等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都经过定期检验，确保正常使用并且在有效期内； 6)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7) 组织员工学习不燃气体知识、生产工艺、设备工作原理、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
3	有毒气体	1) 有毒气体充装区域密闭化，采用全面送、排风，排除的有毒气体进入环保废气处理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生产区域配备有毒气体声光报警器; 3) 充装作业时, 员工配戴长管呼吸器, 避免有毒气体伤害; 4) 气瓶专瓶专用, 禁止使用过期瓶、改装瓶和不合格瓶; 5) 使用自动切断功能的充装系统; 6)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7) 充装系统使用的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验和检查, 确保合格有效使用; 8) 组织员工学习有毒气体知识、生产工艺、设备工作原理、应急管理知识, 提高员工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9) 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正压式呼吸器、防化服等应急器材; 10) 建立佛山市南海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等。
--	--

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确认, 发行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每日进行风险研判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

(2) 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 自 1999 年 2 月华特有限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 自 1993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南研究所成立至今已逾 26 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工业气体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未有发生重大或极端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亚太气体的董事均已出具确认与承诺,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经营, 完善落实生产经营相关内控制度, 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假设发生最极端情况, 危害会涉及哪些方面, 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确认,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最极端情况, 危害主要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可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物流过程中, 如发生最极端情况, 危害可以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 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发生最极端情况，危害可以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主要因素如下：

（1）发行人厂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布局、安全间距，发行人生产、储存场所全部围蔽，厂区内，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生产区域及倒班休息场所的布局、安全间距设置合法、合规、标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与厂区外的周边道路、居民区、其他厂区亦设置有安全距离，如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以控制在合法、合规、标准范围内，能够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发行人体系产品种类多，每种产品生产规模相对发行人整体产品的占比较小、涉及的场所面积、人员数量较少；采取小班组作业，精细化生产，每种产品的生产班组安排在3人以内，每种产品所涉及的生产场所面积较小，每一种产品在发生极端事件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可在安全事故的最低或较低级别范围以内；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资质证照相对较全面，具备生产职能的主体较多，业务上可以互相支持，如发行人或某一家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可以将相关生产经营转移至具备相关职能及资质的其他母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生产、物流一线员工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严格管控、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员工的人身安全保护和发行人的安全风险预防、管控提供保障；

（5）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并经演练，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佛山市南海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为发行人及南海区相关事故的应急处理提供保障。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在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4）对发行人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亚太气体的董事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发行人未来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大甚至极端安全事故的发生，假设发生最极端情况，所导致的危害可以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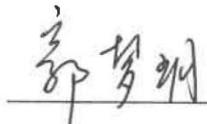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 年 10 月 21 日